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《下篇威儀門》pdf 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\_wiki/monk-wiki.html

# ○ 下篇威儀門

威者、謂有威可畏,折伏眾生,此由嚴淨戒行,眾德威顯,故令人可畏,非勢力之威也。儀者,謂有儀可敬,攝受眾生,此由心具戒德,容止和雅,故令人可敬,非詐現之儀也。例如馬勝比丘雍容行道,感目連以信樂出家。鶖子尊者,安詳乞食,攝外道而反邪皈正,故華嚴經云:「具足受持威儀戒法,能令三寶不斷。」由此可知,威儀戒法,多麼重要。今此下篇威儀門,是日常生活言行之軌範。凡諸沙彌,當熟讀切記,依教奉行。

佛制沙彌,年滿二十,欲受具足戒時,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,不應 與具足戒。當云:卿作沙彌,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,卿 且去熟學,當悉聞知,乃應受具足戒,今授卿具足戒,人謂佛法易行, 沙門易作,故當先問。

佛教的制度,做沙彌的人,年滿二十歲,便可受具足(比丘)戒。但是欲受具足戒時,戒師應考問沙彌十戒和諸威儀,能不能夠對答得

出。能對答出的便給他受具足戒,若對答不出的,即不應與受具足戒。「卿」是章善明理之意。秦漢以來君呼臣皆稱卿,隋唐以後儕輩下己亦稱卿。這裏師呼弟子稱卿,乃貴稱之意即您也。

以下是戒師勸誡的話:「卿(您)作沙彌,乃不知沙彌所施行的事——十戒律諸威儀,怎麼可進受比丘戒呢?大沙門是人天師範,眾生福田。比丘地位如此重要,可知比丘多麼難作!卿且去熟學沙彌律儀,當悉聞知,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,人家會說,不知道沙彌律儀的人,都可做比丘,便誹謗佛法易行,沙門易作,那不是敗壞法門嗎?」這種事先考問沙彌律儀,然後與授比丘戒的制度,是佛教興衰的關鍵。今後我們欲復興佛教,當自健全僧團分子做起。

以下條則,於沙彌威儀諸經,及古清規,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,雖誡新學比丘,有可通用者,亦節出。

此說明本書二十四章威儀,各條法則的出處,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, 節錄出來的。略明如次:

沙彌十戒法並威儀(失譯附東晉錄)

沙彌威儀 (劉宋求那跋摩譯)

沙彌十戒儀則經 (劉宋施護譯)

百丈清規 (唐百丈大智禪師撰)

沙彌成範 (明笑岩月心禪師撰) 行護律儀 (唐道宣律祖撰)

良以末法人情,多諸懈怠,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,仍分類以便讀學,間有未備,從義補入一二。

上節敘述此篇的來源,顯非臆說;這裏說明「節出」的原因,為契機宜。由以末法時代人們的性情,大多懈怠,聞說沙彌威儀諸經繁多,便生厭煩,乾脆將它東之高閣,而不披閱。大師利生悲切,因此將上述諸經,刪去不合時地之繁文,摘取切合需要之事義,分為二十四類,以便讀學。若是此土風俗攸關,而上述諸書中,有未具備者,由大師按隨方毘尼,從義補入一二,以便初機讀學,盡善盡美。

其有樂廣覽者,自當檢閱全書。

本書各章威儀行事,前面說過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,刪繁取要而輯成,若有樂於廣覽事義原由者,自當檢閱上列各書原文,以明究竟。

測驗題

- 1. 佛制沙彌年滿多少歲,得受具足戒?
- 2. 本書威儀篇,是從那些經論中節錄出來?
- 3. 何謂威儀?僧伽為何要注重威儀?

# ◎ 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名字,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

梵語沙門,是出家修道者的通稱。大沙門即是受過具足戒的比丘,以對小沙彌言故曰大沙門。沙彌對大沙門,不得直呼其名,當稱長老、 老和尚、法師,或老法師。背後言談,當稱某某長老,某公和尚,某 某法師等。

沙彌不得盜閱比丘戒律。不得盜聽比丘說戒。不得盜聽比丘誦戒。若故意盜聽者,得盜法重罪,爾後永遠不許受比丘戒。

沙彌不得求大比丘長短。若知道某某大沙門有過失,亦不得轉行傳說。又不得在屏處罵大沙門。不得瞧不起大沙門,在他面前戲笑,仿做他的言語動作。永嘉云:「或是或非人不識,逆行順行天莫測。」

大沙門行權方便,如誌公噉魚,濟公飲酒。小沙彌年幼識淺,不可以 小見而窺大用,妄生毀謗,自招罪殃。

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,除讀經時,病時,剃髮時,飯時,作眾事時。

凡沙彌見大沙門經過,即當起立,表示敬意。惟除上說五事,不起者無罪。行護云:「見須起立,坐須讓位,路途相逢,當下道側立,待過方行」。大悲經云:「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,凡見三寶舍利塔像,師僧父母,耆年善友,無不竭誠致敬,故感成佛以來,山林人畜,皆共欽仰,皈敬於佛也。」

行護云:五夏以上,即闍黎位;十夏以上,即和尚位。雖比丘事,沙 彌當預知之。

僧尼受具足戒之後,每年結一次夏,算一個戒臘。「五夏以上即闍黎位」。就是受戒之後,有了五年以上的專精戒律,開遮明了,戒品堅牢,能行比丘事,堪為人師接物利生者,即可作阿闍黎了。阿闍黎是梵語,此云軌範師。四分律說有五種阿闍黎: 1.剃度。 2.授戒。 3. 教授。 4.授經。 5.依止。前四師多以五夏為之,和尚及依止多以十夏為之。有了十個戒臘以上,即和尚位。和尚亦梵語,此土名力生。謂由師之道力,生我戒體慧命,恩莫大焉。為沙彌者,當視和尚阿闍

黎為法身父母,感恩圖報。大莊嚴經云:「佛法如海,容納百川,四流歸之,皆同一味,據戒前後,不在貴賤。」四分律說:「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,若生年等者,應以出家年為次第。」比丘體是僧寶,故論戒臘;沙彌未預僧數,故論生年也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沙彌對大沙門當如何稱呼?
- 2. 偷聽大沙門說戒法犯何重難?
- 3. 在什麼境況下見大沙門過免起?
- 4. 幾夏以上即闍黎位?幾夏以上即和尚位?
- 5. 阿闍黎有那五種?

# ◎ 事師第二

當早起,欲入戶,當先三彈指。

毘尼作持云:師以開導,友以切磋,世出世間法器,全賴師友成就。

是故沙彌,當事師服勞,仰報洪恩。

弟子侍師,當睡在師後,起在師前。律制夜分三分,初夜後夜,精勤 辨道,中夜休息。若過中夜,即當早起,自盥洗已,準備牙刷牙膏洗 臉水等,候師使用。欲入戶,當先三彈指,內應則入,不應則靜候。 三彈指者,恐驚禪觀,須令師覺已,然後方入。入內先向佛像問訊, 次向師請安,然後為師摺疊被褥,整理雜亂,打掃清潔。

若有過,和尚阿闍黎教誡之,不得還逆語。視和尚阿闍黎,當如視佛。

經云:謗師、毀師、嫉師、憎師,法中大魔,地獄種子。自有過失,和尚阿闍黎教誠呵責,正是師長們以慈悲心,行方便事,成就自己的道心戒行,當低頭受教,作感恩想,不得還逆語。視者看待也。看待二師,當如看待活佛一般,輸誠致敬。因本師釋迦牟尼佛早已般涅槃,而師能代佛宣化,生我慧命,成就戒身,故當恭敬。

若使出不淨器,不得唾,不得怒恚。

不淨器即大小便壺和痰盂是也。心起厭惡,便吐口水,或現怒恚之相。當念此四大假合之身,聖凡自他,皆不免流出不淨,厭惡之心自然不起了。又當觀想,除此不淨,即除自心三毒煩惱,則道業日進也。

若禮拜:師坐禪不應作禮,師經行不應作禮,師食、師說經、師刷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皆不應作禮。師閉戶,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, 應彈指三遍,師不應應去。

此所說者,皆非禮拜之時。非時行禮,便打師父閒岔。等者含有師剃髮、洗足,或師有急事趕車趕船之時,皆不得作禮。師閉戶,不應戶外作禮者,以不成恭敬故也。欲入戶當先三彈指,不可急遽擅入,如師不應,當默然退,不可勉強求入。

持師飲食,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當徐徐。

持獻師飲食,兩手高捧,是尊敬之貌。斂者收拾也。師食畢,徐徐收拾餐具,是謹慎之儀。授師新果,當先作淨,或火淨,或刀淨,或指爪剝淨。若果不堪為生種者,不須作淨。授師非時漿,須以水點淨。沙彌成範說:「為師作食,無論粗細,俱要清潔。必當適師性。凡奉茶湯,不得插指盞內,當兩手屈四指,以六指持盞腹,平舉授師。食訖,如前接盞。」行護律儀說:「凡進藥茶鹽,及一切食物,量當吃盡,逐時授之,不得多授,令有殘宿,深須慎之。」

侍師不得對面立,不得高處立,不得太遠立,當令師小語得聞,不費

#### 尊力。

對面立和高處立,皆失尊敬之道,故不許。太遠立小語聽不清,致使師父大聲說話,費氣力。亦不得太近立。當如律制「離師七步立」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,當整衣禮拜,合掌胡跪。師有語,澄心諦聽,思惟 深入。若問家常事,不須跪拜,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。

佛法是無上真理,諸佛之母,所謂:「三世諸佛,皆從經中出。故請 問佛法,當禮拜跪求,以表示敬法之誠。妄念不起,叫做澄心。諦聽 是聞慧,思惟即思慧,深入為修慧。如此求法,即得法益。

家常事,即僧「家」日「常」生活瑣「事」,此等事每日皆有,故不 須跪拜,以免拖延時間。但依「據」事「實」,「申」明告「白」即可 也。若急要者,隨時告白;不急要者,候師有暇時,數事一併稟白。

師若身心倦,教去應去,不得心情不喜,現於顏色。

增註說:「凡問經問話,當候師意,不應自取其便。若師身心疲倦, 不暇應答,教令且去,當隨即去,不得心情不悅,自招罪咎」。若身 心不悅,現於顏色者,一則招愆,二則諸事不成。古人說:學道以承 順師命為上,讀書以變化氣質為先。

五十頌云:「常慕於師德,不應窺小過,隨順獲成就,求過還自損。」 善恭敬經說:「弟子於師所,不得粗言。師所呵責,不應反報。凡有 所使,勿得違命。若於師所不起恭敬心,說於師僧長短者,死墮椎撲 地獄中,一身四頭,通體皆燃,狀如火聚。出大猛火,熾燃不息。於 彼獄中,復有鈎嘴毒蟲,常咬舌根……,無量無邊苦患。」

凡有犯戒等事,不得覆藏,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,則盡情發露,精誠悔改,還得清淨。師語未了不得語。

犯了戒,不讓人知叫覆藏,和盤說出叫發露。出家人若有犯戒,不可覆藏,應當發露懺悔,決意永不再犯。律中持戒有兩種清淨:一者、受戒之後,嚴淨毘尼,寧死不犯,是謂上品清淨。二者、遇不得已,犯中下品可悔罪,應速詣(到)師前,哀求懺悔,盡情發露,精誠悔改,還得清淨。行護律儀說:「若被呵罵,當須自責,軟語懺謝,念修戒定,以報師恩。」

凡問經問話,當諦聽師語,若聽不明白者,當候師語已,然後再問。不得師語未了急忙發問,亂師綸音,自失己利。若師訓誡,有過則改,無過默然,不得以理爭勝。

不得戲坐師座,及臥師牀、著師衣帽等。

師座是師位,敬位即敬師,故不得戲坐。臥師牀及著師衣帽等,皆有 失尊敬,損福招報,故不應。

為師馳達書信,不得私自拆看,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,應答、則實對,不應答、則善辭卻之。彼留不得便住,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自看師信,有失恭敬。與他人看,即洩漏師事。他人看信,亦不可私窺。昔富弼使契丹,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:「徒亂人意耳!」世間偉人,於非常之時地,尚不看家書,以免擾亂心意;況出世高人,豈可私看他信,亂清淨心乎?若人問師事或寺中事,應答者便老實對答,若所問事,當避嫌疑或有損法門名譽者,當善巧方便卻之。沙彌於師,當如子依母,時刻不忘膝下,故遠離,當思師望歸。惟路遠逼暮,或風火水災難緣,可隨時制宜。

師對賓,或立常處,或於師側,或於師後,必使耳目相接,候師所須。

小語得聞,舉動能見,叫耳目相接。故所立處,須擇適當地點,小心 照應,候師所需。成範云:「凡見客至,當生恭敬,勿起厭慢,須滌

## 盞煎茶等」。

師疾病,用心調治,房室、被褥、藥餌、粥食等,一一料理。

師為法身父母,恩深大海,德高須彌。故師有病,當細心調治。房室是指門窗之開閉,須經常保持室內空氣流通,不熱不冷。被褥,須厚軟舒適,並勤為洗換衣服。藥餌須遵醫師指示,按時送請服藥。粥食,含米飯、水果、維他命等,當知可食不可食,可食者應與,不可食者不應與。又當出入扶持,和顏奉侍。客來瞻病,善代師答。常念觀世音菩薩,求加被師病速癒。若師病重,不得哭泣,但勤念佛號,亦勸師提起正念念佛,求生西方。若師圓寂,遵照遺囑行事,不得違逆。

余友某師,四十九年正月初六日自外歸寺,見其和尚患重病,頭面皆腫。已定翌日去痲瘋院棲蓮精舍主七,乃勸請止,和尚堅持要去「生病是我的業障,佛七是大眾的道業,豈可因我個人業障,妨礙大眾辨道。」既無法勸止,是夜某師乃長跪佛前,發願捨十年陽壽,轉求和尚病癒。感應道交,次晨和尚之病,果然弗藥而癒。遂赴棲蓮精舍主七,寄宿迴龍寺。佛七第三天夜半,和尚忽患高血厭症、頭痛欲裂。鄉間古寺,時當夜半,無救無依。某師徬徨無奈,伏和尚足邊,竭誠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,願以己身代師死,求師住世度生。不知念了多久,昏昏睡去,一覺醒來,見和尚無聲無息,呼喚不應,乃用纸

片近鼻端,試測有無氣息,紙忽觸鼻尖,和尚驚醒,而病已痊癒。由 此可知,弟子於師,竭誠盡孝,能獲不可思議之感應。

持衣授履,洗浣烘晒等,具於律中,茲不繁錄。

為師搭衣,動作宜緩。師著衣已,復視上下,文理如法否?收褶衣時,不得以口銜,不使著地,還置常處,以淨物覆上。授履當先抖擻刷垢,然後授與。手拿過鞋,須盥洗後方可持物。洗衣及晒衣儀則,備載戒經,亦可隨順此土叢林規矩,故不繁錄。

〔附〕凡侍師,不命坐,不敢坐。不問,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

「附」字以下各條儀則,是蓮池大師,採自其他經律,及此土隨方毘尼,凡是有利於沙彌行持者,皆輯集而分類附錄之。所謂「間有未備,從義補入」者是也。以下各章準此。

弟子侍師,理應侍立左右。師愍久立而命之坐,慈也。遵命而坐,禮 也。若不命坐而坐即慢也。

凡侍立,不得倚壁靠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

倚壁靠桌,是懶惰人,亦是貧賤相。沙彌雖小,乃法王孫,未來的人 天師範,應具端莊厚重之相,令眾生見而起恭敬心,則是眾生良福田 也。故侍立時,「宜端身齊足側立」師旁,若倚壁靠桌,有失威儀, 非所應也。

欲禮拜,若師止之,宜順師命勿拜。

禮拜為表恭敬,欲禮拜,師令止「勿拜」即不拜,是順師命,雖未拜 仍不失恭敬。若逆師命強拜,雖拜猶如不拜;未若順師命勿拜猶勝於 拜。故曰:「恭敬不如從命」。

凡師與客談論,涉道話有益身心者,皆當記取。

道話即見道的話,或修道的經驗之談。皆當記錄起來,資助自己道業, 利益見聞人等。禪宗諸師語錄,即是諸師平日道話,由弟子記錄而成, 開中國語體文學之先聲。弟子於師,執勞服役,為增長福德;記錄道 話,是培養慧業。福慧雙修,侍師之義也。菩薩下生經云:「侍者具 八法: 1.信心堅固。 2.其心覓進。 3.身無諸病。 4.精進。 5.具 念心。 6.心不憍慢。 7.能成定慧。 8.具足聞智。」記師語即聞智 也。 師有所命,宜及時作辦,不得違慢。

根本雜事說:「若人依托師主,於佛法中,剃除鬚髮,而被法服,以淨信心出家修行,彼人於師,乃至盡壽供養,未能報恩。」為師辦事,正是服勞報恩的機會,自當按規定時間辦好,怎敢違慢。

凡睡眠,不得先師。

貪睡為地獄五條根(財色名食睡)之一,故宜少睡。一夜三分,初夜後夜,誦經坐禪,中夜少臥,不得戀牀。佛說多睡有五過:1.多惡夢。2. 諸天不喜。3. 心不入法。4. 不思惟明相。5. 喜出不淨。 為弟子者, 起在師前,睡在師後。若有病不支者,當對師說明可先睡。

凡人問師諱,當云上某字下某字。

諱者,尊長之名曰諱。師諱即師父的法名。為弟子者不得直說師諱,故說上某字,下某字。此是中國舊禮制「春秋為尊者諱,為親者諱,為賢者諱。」若問師字號,當直答「某甲和尚」。昔者孔子,姓孔名丘,字仲尼。而孔子的弟子,稱夫子為仲尼。故知諱名不諱字也。

凡弟子,當擇明師,久久親近,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,當別求

良導。

明師為成就法器之良匠,經中稱為善知識,如華嚴經云:「善男子,欲成就一切智智,應決定求真善知識。」若師父道眼開明,當虛心受教,久久親近,不得擅離。昔斷崖禪師示眾云:「我親近高峰三二十年,常常打徹骨髓,未曾起一念遠離心。」古人心行如是,足堪矜式。「師實不明」者,謂破戒破見,無食無法也。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:1.有法有食,名為樂住。2.有法無食,名為苦住。3.有食無法,懺謝而去。4.無食無法,不辭而去。如師實不明,以盲引盲。將恐敬獨猴為帝釋,宗瓦礫為明珠,故當離師別參。

若師命終,或師遠行不得隨去,應問當依止何人?隨師所指示,即依止住,一切還如事師法。

設離師,當憶師誨,不得縱情自用,隨世俗流,行不正事。亦不得住 市井鬧處,不得住神廟,不得住民房,不得住近尼寺處,不得與師各 住而行世法中、一切惡事。

中心經云:「佛言,知師恩者,見師則承事,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誨。」 沙彌本當依止師住,如因故離師,當常常憶想師父平日之教誨,便不 會縱情自用,隨世俗流,行不正事。沙彌道力尚淺,為免被境界所轉, 以下四處,皆不得住。市區喧鬧妨辦道不得住。神廟酒肉祭祀,有損僧格不得住。民房男女雜沓障道故不得住。近尼寺處易招譏謗不得住。師徒聚散,隨順因緣,但不得離師另住,隨俗造惡也。惡事者,為利販賣,結交豪門,貪圖世間名聞利養,違背戒律之事,都叫惡事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晨入師室的禮節當怎樣?
- 2. 試申論「視師當如視佛」之理。
- 3. 師長在什麼環境,不應向他禮拜?
- 4. 持戒有那兩種清淨?
- 5. 多睡有那五過?
- 6. 請問令師的上下怎樣稱呼?
- 7. 出家人那些地方不得住?

# ◎ 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,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,不得左右顧視,當低頭隨師後。

到一家又轉到一家,名過歷人家。這是說:弟子隨師出行,應常隨侍師後,不得擅自離師,一家又一家的去玩。不得(停)止住(立)道(路)邊共人談話,那樣會跟不上師父,失卻聯絡。行路左右顧視,有失威儀,為俗所譏,故當頸靠衣領,平視直進,隨師後行。

到檀越家,當住一面,師教坐,應坐。

檀越是梵語檀那鉢底之節譯,檀者檀那,此云布施。越者超越。意謂 行布施度,便能超越苦海,誕登彼岸。檀越家今通稱施主家。亦稱護 法家。當住一面者,當站立師側,師教坐然後坐。成範云:「或事緣 令坐,勿舒於雙足,常具諸威儀,師起當速起。」

到他寺院,師禮佛或自禮,不得擅自鳴磬。

擅者自專也。禮佛時鳴磬,含有尊敬歡迎之意。到他寺院,主人不鳴 磬歡迎,而擅自鳴磬,有失作客之禮,故不可。

若山行,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,不得相離太遠。若渡水,當持杖徐

#### 試淺深。

坐具梵語名尼師壇,即蒲團之類,可作坐墊之物。持坐具隨行,預備師行路疲倦,中途坐歇之用也。遠行相離太遠,連絡不上,容易失散。亦不可離太近,足蹈師影。渡水時,先以杖試測深淺,水淺便自扶師過,若水深須請船渡引,或繞道而去。

持瓶攜錫等,具如律中,文繁不錄。

瓶者梵語軍持,此土曰瓶。有淨瓶、澡瓶二種,磁瓦作者為淨瓶,盛 飲水用。銅鐵作者為澡瓶,盛洗手用水。錫即錫杖,聖賢標相。律中 具云持瓶有十五事,攜錫有七事,皆侍者之事。但以軍持、錫杖等, 此方少用,且律文太繁,故不錄。

(附)若偶分行,約於某處會,不得後時。

中途偶然因故與師分行,約定聚會時間和地點,當先到達候師,或準時趕到。若是後到,便為不敬。

師受齋,當侍立出生。齋畢,當侍立收嚫。

出生又名出食,為僧家臨齋時,將食物少許分施鬼神之儀也。出生當 置淨處。嚫(貝+親)是梵語,僧伽齋後之說法,叫做噠嚫,齋家所供 養之物,叫嚫財或嚫物。故知噠嚫為僧人之法施,嚫物為俗人之財施, 是謂「財法二施始成功,福慧兩全方作佛」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何謂檀越家?
- 2. 随師出行,若山行、若遠行、若涉水等的威儀當怎樣?
- 3. 到他寺院禮佛,為什麼不得擅自鳴磬?
- 4. 什麼叫噠嚫?什麼叫嚫物 (財)?

# ◎ 入眾第四

不得爭坐處,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

凡入眾當讓坐,若爭坐位,是無慚愧人。處眾中有要事須告他者,當 彈指使覺,小語令知。遙相呼語,既失威儀又動眾念。若目無旁人, 談笑自若,那就罪過更大了。律制沙彌入眾,不得與大沙門同座坐, 除大法會。又不得與白衣同座坐,除大法會。

眾中有失儀,當隱惡揚善,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

隱人之惡,培己福德;揚僧之善,增人信心。故說:「若欲佛法興,惟有僧讚僧。」古人有言:「當世聰明深察,而近於死者,好議人之過也。博辯宏大,而危其身者,好發人之惡也。」可不懼哉!沙門對常住及大眾效勞,自得福報;若自我伐勞誇功,即損德遭謗。老子說:「汝唯不矜,天下莫與汝爭能;汝唯不伐,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」

凡在處,睡不在人前,起不在人後。

懈怠放逸,才會睡在人前,起在人後,若敬業樂群,便起居作息,和 大眾一致。

凡洗面,不得多使水,刷牙吐水,須低頭引水下,不得噴水濺人。

洗面用水,以水浸蓋面巾少許,洗面之後,能將面巾洗淨為標準。多

使用水,浪費常住物,最損福報。古人說:「熱水用人燒,冷水用人挑,若不解修行,縱有河沙福亦消。」刷牙吐水,低頭彎腰,便不濺人。

不得高聲鼻洟嘔吐,不得於殿塔及淨地淨水中洟唾,當於僻處。

鼻洟今俗叫鼻涕。嘔吐即吐痰或吐口水等。高聲鼻洟嘔吐,令人動念。 殿塔洟唾,護法神瞋。隨地吐痰,違禁受罰。故當於僻靜處,及以衛 生紙包好棄置垃圾箱中。述義云:昔有僧夜坐佛塔,偶爾洟唾,燈下 見護法神伸手承接,其僧恐怖,終身歛戢。

喫茶湯時,不得隻手揖人。

喫茶湯揖人則非時,隻手為非禮,難逃不恭之咎也。

不得向塔洗齒,及向和尚阿闍黎等。

刷牙時不得向塔,亦兼不得向聖像。既不得向和尚阿闍黎,亦不得向長老大德及尊客等。

凡聞鐘聲,合掌默念云:「聞鐘聲、煩惱輕,智慧長、菩提生,離地

獄、出火坑,願成佛、度眾生。」唵,伽囉帝耶,莎訶。(偈一遍咒 三遍)

凡聞鐘聲,即合掌默念此偈咒,如阿含經說,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。 若臥時聞鐘聲,應即坐起默念。雜譬喻經說:聞鐘聲不起,護法善神 瞋,現生損福慧,後世墮蛇身。

若自擊鐘,應先唸「願此鐘聲超法界……。」偈,次念叩鐘偈。百丈云:叢林擊鐘,早擊破長夜之昏沈,暮擊拔幽冥之苦暗。故凡叩鐘須緩打,令聲長久,前音將盡,方續後音。從前誌公和尚借給梁武帝道眼,令見地獄苦相。帝問如何能止地獄苦?誌公和尚答:唯聞鐘聲,其苦暫息。帝便詔天下寺院擊鐘,舒徐其聲。增一阿含經云:若打鐘時,願一切惡道諸苦,並皆停止。

聞鐘聲煩惱輕者,於聞鐘聲時,返聞聞自性,空卻能聞所聞,故煩惱頓輕。繼續靜聞下去,覺所覺空,寂滅境界現前,是故智慧長菩提生。而能超越世間,故曰離地獄出火坑。證得十方圓明,故曰成佛。獲二殊勝,故能度生。

不得多笑,若大笑及呵欠,當以衣袖掩口。

多笑失正念,大笑失威儀,呵欠是疲倦懈怠之相,皆當戒之。毘尼母經云:「氣有二種,一上二下,上氣若出時,莫當人張口令出,要迴向無人處。若下氣欲出時,不得在眾中出,宜作方便外出,至無人處,然後來入,莫使眾譏污賤。」又入塔殿時,不應出下氣。和尚大德上座前,亦不得放下氣出聲。大律說:若急下風來當制,若不可忍者,當下道在下風放之。若在禪房中嚏者,不得放恣大嚏,若嚏來時,當忍。以手掩鼻而嚏,勿令涕唾出散。

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,勿令飛蟲投入。

沙門行路,威儀庠序,都攝六根,視地七尺,勿傷蟲蟻。非要事,不得急行。將佛燈私用,失恭敬,當墮黑暗地獄,生生失智慧明。覆燈意在護生,第一戒已詳其理。

供佛華,取開圓者,不得先齅。除萎者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,宜置屛處。

供佛華,取開圓者,則初開及殘謝者,皆不宜用。先齅和踐踏,皆不恭敬。屏處是無人行處。先安置屏處,積聚之後,應以土掩藏。要用最經說:鼻齅香者,由減香氣,無其福德正報,墮波頭摩地獄,世世

鼻根無香味。日雲經:香烟未盡放地,得越棄罪,五百歲墮糞尿地獄。

不得聞呼不應。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。

聽到呼喚,立即答應。但不得答嗄或啊,宜答「阿彌陀佛」。何以故? 此表示不忘本也。父母生我色身,如來長我慧命,永出苦海,故當常 念佛恩。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,孝敬本師,遵奉遺教不敢違也。因 本師令我信願念佛,求生西方,為弟子者,理當奉行也。

## 凡拾遺物,即當白知事僧。

若不白知事僧,或白本師亦可。當將所拾遺物,交常住庫房保管,等待物主來認領。若無人認領者,當入常住,不得私自藏慝。現時報紙上常可看到,世俗善人,拾金不昧,交還失主的新聞。如果沙門拾遺物私慝,便反比俗人貪財了。

#### (附)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

此年少沙彌,指不懂人事之小沙彌而言。和他結交,儘打閒岔,有損 無益,故不得結交。戒經說:「沙彌之戒,盡形壽,非賢不友,非聖 不宗,不孝之子,屠兒獵者,偷盜嗜酒之徒,志趣邪僻,履行凶險, 不得交遊往來,虧損道行。」

不得三衣茍簡。不得多作衣服,若有餘當捨。

此三衣是比丘的三種袈裟,這僅是儲蓄而已,原為欲令識福田之相,和預備進受具足戒時所需,非現在穿用也。沙彌應著縵衣,不得披割截三衣。根本律說:「求寂之徒,縵條是服,輙披五條,深為罪濫。」至於儲蓄三衣,不但沙彌,在家居士亦要蓄。在家菩薩戒本說:「若不儲蓄僧伽黎、衣、鉢、錫杖,得失意罪。」

出家人褂褲、長衫等,日常穿用的衣服,只要夠洗換就好了,不得多作,多衣多累,妨廢道業。若他布施來,多餘的當捨施他人,佛鑒禪師說:「先師節儉,一鉢囊、一鞋袋,百綴千補,猶不忍棄。有南泉悟上座,贈送褐布袍,自言得之海外,冬著則溫,夏穿則涼。先師說:老僧冬有柴炭綿衣,夏則松風竹蔭,要此何用?終不接受。」此深明貴衣妨道者也,願諸後學勉之。

不得辦精緻絛拂、玩器等,粧點江湖,取笑識者。

江湖即走江湖的賣藥郎中,說真話賣假藥,欺騙世人。這裏譬喻莊嚴外表,內無行持的沙門。若真有道高僧,必然淡雅樸素,檢束身心。

備辦精緻條拂的僧尼,裝模作樣,一旦被有智者識破,便一文不值了。

# 不得著色服,及類俗人衣飾等。

色服即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等五大色之衣服。凡鮮艷顏色及類同俗人衣服,皆不得著,應著壞色緇衣。類俗人衣飾者,類是類似,有顏色類似和式樣類似。如紅黃白黑等,為顏色類似;如大翻領、西裝褲等,是式樣類似。皆不得著。梵網經云:「比丘所著衣服,應與其國土俗服有異。」又不得著絲絨、綢緞等布料之衣服。

## 不得不淨手搭衣。

這衣字指沙彌的縵條袈裟。敬衣如敬塔,故須淨手執持。若手執持過鞋襪下衣,及抓頭、捏腳等,皆須盥洗後方可搭衣。

# 凡上殿,須束縛褲襪,不得放意自便。

惟恐下身有垢物脫落聖地,故須束縛褲管。若在餘時,及小童子,不束無過。阿含經說:一比丘不紮褲管,陰毛落地,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。噫,可不慎哉!

不得閒走,不得多言。

閒走廢禪誦,多言縱口業,故皆不許。

不得坐視大眾勞務,避懶偷安。

大眾勞務,當盡心盡力,勸助作福。不得眾勞我逸,不得人難我易,不得人前我後、故意延挨,不得人重我輕、除力不及。若坐視眾勞我逸,是無慚愧人。避懶偷安,最損福德。

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花果、蔬菜,一切飲食,及一切器物等。

招提是梵語,此譯四方。僧史略云:「後魏太武帝,創立伽藍,名為招提。」延伸其義,此招提物,即四方僧物,或常住物。私取常住物自用,或作人情,皆犯盗罪。戒經說:「若有所取,當白知事人。」昔者,僧照禪師,苦行禪定第一,行法華三昧,感觀音菩薩為說法,得無礙辯才;又見普賢菩薩乘白象,放光證明功德。他曾經取過常住一撮鹽作飲料,以取用很少,故不以為意。三年後行方等懺法,忽見鹽相生起,增長至數十斛,乃大驚,急賣衣買鹽,償還常住,其相方滅。

又隋煬帝大業二年,僧道明亡,同房僧玄緒,暮行郊外,忽見一寺,便進去,遇道明,形狀和平時一樣。但見眾僧所食之粥,作血紅色,身體都好像被火燒過了。玄緒見了生恐怖,問是何故?道明說:「此是地獄,我身前為了取眾僧柴一束煮染色,未曾賠償,故墮此獄,當受一年燒足之罪。」褰衣令看,見他膝以下盡焦黑。又說:「請您老替我買一百束柴賠還常住,並寫法華經一部,可以免苦。」玄緒答應了,回到寺裏,急忙照辦。重往尋找那個寺,卻一無所見。我們聽了這兩個公案,自當警惕,慎勿違犯。

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,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

朝廷公府,即今之政府機關。白衣家即俗人家。談說政府的施政得失, 及說俗人家是非,皆亂道心,又易招禍,故不得說。

凡自稱,當舉二字法名,不得云我及小僧。

法名者,謂身為法王之子,名續祖師宗派,故曰法名。稱法名即沙門釋子之禮,示非俗士也。如稱我,未免太慢;若稱小僧,又太謙卑。況僧是佛祖慧命,人天福田,何得稱小。昔者沙門僧鍾,見齊武帝,自稱貧道,帝曰:稱名亦無妨。帝又問王儉,先輩沙門,對帝何稱?正殿還坐否?儉對曰:漢魏佛法未興,不見紀傳,自後稍盛,皆稱貧

道,亦聞預坐。自唐肅宗敕令僧尼朝會,毋得稱臣,以後便不稱臣也。

不得因小事爭執,若大事難忍者,亦須心平氣和,以理論辯,不可、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,即非好僧也。

六和合僧,忍辱第一。小事不能忍,則亂大謀。大事若能忍,則大事 化小。若大事難忍,須以理論辯者,應注意,口氣要和平,態度要謙 虚,對方如不接受,即善言而去。戒經云:「慎無慍訟,推直於人, 引曲向己,見有諍者,兩說和合,若不依者,方便避之。」大律又云: 「不忍辱人有五過:一、兇惡增長。二、事後悔恨。三、多人不愛。 四、惡聲流布。五、死墮惡道。」然忍之一字,說來容易,行之實難, 須是有大力人,方能降伏其心,若力稍弱,便被他飄入羅剎鬼國也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沙彌不得與大比丘及白衣同座坐,但具何緣,可開方便?
- 2. 處大眾中,見他人失威儀者,當怎樣?
- 3. 洗面、洗手,為什麼不得多用水?
- 4. 刷牙的威儀當怎樣?
- 5. 默寫出聞鐘聲偈咒。
- 6. 大笑及呵欠時,如何護持威儀?
- 7. 聞呼名,應怎麼答應?

### 8. 不忍辱有那五過?

# ◎ 隨眾食第五

聞犍搥聲,即當整衣服。臨食咒願,皆當恭敬。

古德云:隨眾食得解脫,有八義:1. 聲板即赴,不懈怠故。 2. 供養現成,得省力故。 3. 作平等觀,無人我故。 4. 息諸戲論,存正念故。 5. 如法觀想,深入理故。 6. 不偏眾食,絕疑謗故。 7. 甘苦同受,無揀擇故。 8. 起止威儀,不放逸故。 有如上八利,是故沙門當隨眾食。

梵語犍搥,即打木石所發之聲也。天竺寺院,打木作聲以集眾,名臂 吒犍搥。釋氏要覽曰:「但是鐘、磬、石板、木板、木魚、砧搥,有 聲能集眾者,皆名犍搥也。」聞犍搥聲,即當整理衣服,預備隨眾赴 齋堂,以免屆時倉促。「臨食咒願」指食前之唸供、唱僧跋,及食後 之誦偈、咒等,皆當起恭敬心,才可消受供養,為施主植福。 出生,飯不過七粒,麵不過一寸,饅頭不過指甲許,多則為貪,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豆腐不出。

出生須以飯、麵、饅頭等為宜,若菜蔬果品等,鬼神不得食,故不出。事鈔云:「出生或在等供前後,隨情安置。按四分律:佛令比丘食時,若人非人應施與食,乃至一搏。智度論:令初食時,先獻三寶後施四生。涅槃經:因曠野鬼受不殺戒,不得肉食饑困,佛敕隨有佛法處,悉施其食。若有住處,不施食者,是魔眷屬,非佛弟子。根本律:鬼子母從佛受戒已,佛令南瞻部洲所有弟子,每於食次,施眾生食,於僧行末,設食一盤,呼其名字及五百子,皆令飽足。並餘現在眾生,山林河海,諸鬼神等,皆悉運心,令其飽足。」

凡出生,安左掌中,想念偈云:汝等鬼神眾,我今施汝供,此食遍十 方,一切鬼神共。

出生之物,送置出生臺上,若無出生臺者,置石上或淨處皆可,但不得置桃樹及石榴樹下。念偈云:「汝等鬼神眾,我今施汝供;」——謂仗佛咒力,直召其名而施法食也。「此食遍十方,一切鬼神共。」——謂諸鬼神等各散十方,而此法食亦遍十方,令彼等共餐法味,皆得飽足。此行平等施也。更念施無遮及普供養真言各七遍,大善。

舊譬喻及雜事律皆說:「比丘食時,不得食盡當留餘,普施群生,勿 拘一類。」按此當指印度古代比丘,各各乞食而言。至於今日中國比 丘,一鍋煮飯,一桌同食,食前已出生,是否仍應各留餘食,普施群 生呢?某不敏,不知如何說,尚待諸大德決定之。

感通傳云:「昔道宣律祖,住世化導,不食人間烟火,受天人供。一日師問天人曰:貧道修行何德,敢勞尊天送供?天人答曰:我師昔為沙彌時,每以出生施諸有情,我等咸霑法食之味,得脫苦趣,遂感天身,是故常感大師法乳之恩,濟度我等,今來酬報。」由此觀之,送出生時,宜精誠作觀,回向法界眾生,同成佛道,其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# 凡欲食,作五觀想:一、計功多少,量彼來處。

臨食作五觀者,令正念受食也。計功是計算作食之功勞。智度論說:「思惟此食,因墾植、耘除、收穫、舂磨、淘汰、炊煮而成,用功甚多。計一鉢之食,農夫工人流汗合集,食少汗多,入咽變惡。我若貪心,當墮地獄,噉熱鐵丸,出為畜生,償他夙債。」量彼來處者,僧祇律說:「佛告比丘,此一粒米,用百功乃成,施主為求福故,減自口祿,奪妻子分,而施捨來。」我們每次臨食,作此觀想,便會感到,若不修行,粒米難消。

# 二、忖己德行,全缺應供。

仔細思量推測叫忖度。德行者,周禮地官注:「德行內外之稱,在心為德,施之為行。」亦可作道德與行持解。當自忖度,己之德行,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,叫德行全缺,便不應受此食。毗尼母經說:「若不坐禪、誦經、不營佛法僧事,受人信施,為施所墮。」天臺大師說:不問是乞食、眾食,皆須作觀,若不入觀,即潤生死。

# 三、防心離過,貪等為宗。

防者防止,過是過患。眾生心中有無量過患,而以貪瞋痴為宗本。宗本過離,諸患不生。明了論說:「出家先須防心三過,謂於上味食起貪心,下味食起瞋心,中味食起痴心,以此不知慚愧,墮三惡道。」 作此觀已受食,方可無過。

# 四、正事良藥,為療形枯。

飲食養活身命,如良藥之療病;若無此食,則形體枯瘦,無由辦道, 故於飲食,莫求美好,祇要能養生保健便可。雜寶藏偈云:「是身如 車,好惡無擇,香油臭脂,等同調滑。」此謂視身如車,食物如油。 油塗轄軸,只望令其轉滑,豈別香臭?食亦如是,惟圖維持體力,足以辨道即可,莫分別好惡。

## 五、為成道故,方受此食。

飲食可以營養身體,資益道業。緣身體每天消耗熱量,新陳代謝,交替不停,行住坐臥,均需熱量,倘無飲食供給營養,則饑渴病生,何由進道?今為成就道業,故受此食。窺基大師說:「為成道業施將來,道業未成爭消得?」凡受食時,當作此觀,生慚愧心。

摩得勒伽論云:若得食時,口口作念,第一口默念,願斷一切惡。第二口默念,願修一切善。第三口默念,願所修善根,回向眾生,共成佛道。

無呵食好惡。不得以食私所與,若擿與狗。

可是可叱,好惡,指精粗之食料也。可好生貪心,可惡即是瞋心,皆 是愚痴業也,故不得作。若當大眾受食,可食好惡則損福遭報。或遇 病緣,不能食者,亦當默然。食物是眾僧共有,私行與人,便是犯盜。 眾食未畢給狗食,即成非法。受食時當恭敬作五觀,若擿出/與狗, 便犯威儀。 來益食,不得言不用,若已飽當以手讓卻之。

益食即添飯或添菜,言不用有失謙讓。出聲又復動眾念,若以手讓卻之,則恭遜合儀。

不得爪(搔)頭,使風層落鄰鉢中。

同大眾進食,搔頭搔痒,有四過:一、失威儀。二、動他念。三、頭 屑風吹落鄰鉢。四、膩手污鉢得罪。

不得含食語,不得笑談雜話。不得嚼食有聲,如欲挑牙,以衣袖掩口。

這四事,皆令人見聞生厭惡心,故皆不可。有事要說,咽後再說,莫含食語。儒家尚「食不語」,況人天師範之比丘。食時心存五觀,便不敢笑談雜話。食菜飯等,須合唇吻嚼之,使不有大聲。若餅果,當細聲食之。又不得吸粥羹湯等作聲。食訖亦不得嗽口作聲。挑牙不掩口,則自失威儀,又令人見起厭惡。

食中或有蟲蟻,宜密掩藏之,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

食中者指飯中或菜中,鄰單即比座,若給鄰座看見食中有蟲,或生疑 忌心,甚至嘔吐,不敢復食也。

當一坐食,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。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。

食訖離座更坐食,是貪欲人,若有正務或病苦者無犯。以指刮碗鉢食,是飢餓相,有失僧儀。亦不得以舌舐食。

凡食不得太速,不得太遲,行食未至,不得生煩惱。

食太速損威儀,食太遲動眾念,當不急不緩與大眾同起同訖。行護云: 「把鉢不可太高,不得太低,須平胸得所。碗鉢要離膝巾,不得安手 置膝上。」行食是行堂添菜飯也。行食未至,正好心存五觀,飯到張 口,自然不生煩惱了。

或有所需,默然指授,不得高聲大喚。不得碗鉢作聲。不得食畢先起。

所需是指需要飯菜,或其他事物。但打手勢,請他拿來便可。若高聲 大喚,即失正念又動眾心。食時碗鉢作聲,餓鬼聽了,咽中火起生大 苦惱,故勿使鉢碗有聲。食畢理應靜候結齋,同眾起止,有始有終, 除有急事及重病不能久坐者,先起無犯。 若違僧制,聞白槌,不得抗拒不服。

佛制凡欲辨佛事,當先秉白,叫做白槌。律中凡有事,先於大食小食上舉。這裏說違僧制的白槌,是犯了清規,白眾舉過。果真有犯,理應俯首服從,如法懺悔;不得抗拒。設被誣謗,則宜心平氣和,以理伸辯,若生氣發瞋,即非好僧也。古時候,子路聞過則喜,這種勇於改過的精神,足可為法。

飯中有穀,去皮食之。

「一粥一飯,當思來處不易。」由農工流汗,耕牛挨鞭,大寮頭陀行 人辛苦操作,方登餐桌,故知鉢中「粒粒皆為辛苦」,豈可輕棄,不 加珍惜!若有穀者,去皮食之,若其多者,當聚一處,出時施與禽鳥, 不得賤棄。

不得見美味生貪心,恣口食。不得偏眾食。

貪心嗜食,即為食所墮,戒經說:古時有一沙彌貪食乳酪,死後即作 酪瓶中蟲,又一沙彌貪著龍宮香飯,死墮為龍,所以不可見美味生貪 心恣口食,當生厭離心。偏眾食即是不隨眾而獨食。僧物偏眾食,則 犯盜戒,按市價定罪;自物偏眾食,是無慚愧人。凡大眾物,僧未食, 不得先嚐,除作食者嚐味鹹淡,無過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出生時飯麵饅頭各多少?
- 2. 出生是什麼意思?
- 3. 食時須存那五種觀想?
- 4. 食物中有蟲蟻時當怎樣處理?

# ◎ 禮拜第六

禮拜不得占殿中央,是住持位。

住持者,一寺之主僧。敕修清規說:「佛教入中國四百餘年,而達摩至,又八傳而至百丈,唯以道相授受,或巖居穴處,或依律等,未有住持之名。百丈以禪宗漸盛,上而君相王公,下而儒老百氏,皆嚮風

問道,有徒字蕃,非崇其位,而師法不嚴,始奉其師為住持,而尊之 曰長老。如天竺之稱舍利弗、須菩提,以齒德俱尊也。」主持一寺, 須才幹尤須有道德。密庵傑曰:「住持有三莫,事繁莫懼,無事莫尋, 是非莫辯,達此三者,方可名為住持也。」禮拜占居主僧之位,是我 慢失敬,其罪非輕。

## 有人禮佛,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。

逕者,近也、直也。向禮佛者頭前,近前直過,一自失尊敬,二亂他觀法,獲罪非輕。當遠繞而過,便彼此無妨。

凡合掌,不得十指參差,不得中虛,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高低得 所。

十指參差,是懈怠散慢,心存恭敬,必不致此。合掌中虚,於顯教為不合法,若密教又當別論。將指插鼻中,是太高相。太高和太低,皆係不諳儀節,須請教善知識糾正。

## 不得非時禮,如欲非時禮,須待人靜時。

時者謂大眾禮拜之時,非時即非規定禮拜之時。非時禮拜,不合眾規

違逆僧制,故不許。如欲加工行道,須待夜闌人靜時,便不令大眾動念。非時加工禮拜,固是好事,但應作消業想,不得招搖作勢,顯異惑眾。

師禮佛,不得與師並禮,當隨師後遠拜。

並禮是並排禮佛。與師並禮,有失尊卑之序。隨師身後遠拜,才是弟子效師之儀。

師拜人,不得與師同拜。

與師同拜,便失卻尊卑之分。當在師拜過之後,再向彼人禮拜。

在師前,不得與同類相禮。在師前,不得受人禮。

在師前禮同類,有失尊師之分。在師前受人禮,有失自卑之道。古德云:佛前受人禮拜,大不吉祥。

己手持經像,不得為人作禮。

經是諸佛之母,像為聖賢身影,豈可持之禮人。若與人作禮,但手捧

經像,齊眉一舉,足矣。

### 〔附〕凡禮拜,須精誠作觀,教列七種禮,不可不知。

法苑珠林說:西藏勒那三藏法師,見此方禮佛,不合禮儀,故教以七 種禮佛之法:一、我慢僑心禮。謂恃尊自德,身雖禮拜,心無恭敬, 外觀似恭,內懷我侵。二、唱和求名禮。謂但求名譽,詐現威儀, 口唱佛號,心馳外境,非真供養。 三、身心恭敬禮。口唱佛號,心 念佛身,相好光明,如在目前,身心恭敬,無有異念,供養禮拜,情 無厭足。 四、發智清淨禮。謂慧心明了,達佛境界,內外清淨,虛 通無礙,禮一佛,即禮一切佛;禮一切諸佛,即禮一佛,以諸佛法身, 體本融通故。禮法禮僧,亦復如是。五、遍入法界禮。謂自觀身心等 法,從本以來,不離法界。諸佛不離我心,我心不離諸佛。性相平等, 本無增減。今禮一佛,即遍禮法界一切諸佛,如一室千燈,燈燈相照。 如是正觀,則功歸法界,德用無邊。六、正觀修誠禮。謂攝心正念, 恭對佛身,禮自佛不緣他佛。何以故?一切眾生,各有佛性,平等正 覺。一念無明,迷於本性,妄造諸惡。若能返照本覺,則解脫有期。 七、實相平等禮。謂如上所說,有禮有觀,自他兩異,今此一禮,無 自無他,凡聖一如,體用不二,能禮所禮,其性空寂故。 此七種法, 雖通云禮佛,而有是非淺深之不同。前三名事禮,後四名理禮。事禮 中前二為非,後一為是。學者當依後五種,不得依前二禮也。

律制有染不得禮佛,染有二種:一、不淨染,謂登廁後未洗淨。 二、飲食染,謂食噉後未漱口,及漱不淨尚有餘津,是名為染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僧寺有住持僧, 創自何人?
- 2. 如非時禮拜,加工行道須注意何事?
- 3. 律制有染不得禮佛,染有那幾種?

# ◎ 聽法第七

凡遇掛上堂牌,宜早上堂,莫待法鼓大擂。整理衣服,平視直進。坐 必端嚴,不得亂語,不得大欬唾。

聽法者,「此方真教體,清淨在音聞,欲取三摩提,實於聞中入。」 故應聞法。成範云:「沙彌求學心,當如旱地涸池,不厭多聞。」 早預上堂,可免臨時倉促,身心煩躁,不契法理。整衣平視直進,目不斜視,屬意業肅敬。坐必端嚴,是身業肅敬。不亂語,是口業肅敬。大欬唾,一則動眾,二則污地,獲罪非小。

述義云:法鼓者,如來之信鼓也。唐時武后,信樂佛法,以王禮—— 君王上殿,鐘鼓齊鳴之禮,供養賢首國師上座說法,故曰法鼓。

〔附〕凡聽法,須聞而思,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,以資談柄。

聞思修稱為三慧,聞須諦聞,思須審思,修須如實修持。聞思修三, 缺一不可,何以故?學道不聞法,如欲去寶山而不問路徑;聞而不思, 如得知路徑而不計劃怎樣去;思而不修,如擬好去的計劃,而不實行。 故終不能得寶。若三慧具足,便可得三乘聖果妙寶也。

名言者,非至道真實之言,其言愈浮而道愈喪。專記名言,以資談柄, 是不求理悟,只圖口頭三昧者之所為。矜誇知見,增長憍慢,無益生 死,反而有害。談柄者,謂談話把柄,即麈尾也。天祿志餘云:「近 人以口實為談柄,或云笑柄,非也。古人清談,多執麈尾,故有談柄 之名。」

不得未會稱會,入耳出口。

領悟為會。凡事會的就說會,未會的就說不會。若未會稱會,是自欺 欺人,永無入道之日。孔子說:「知之為知之,不知為不知。」切不 可強不知以為知。入耳出口,即這邊剛聽來的法,那邊就去說給他人, 此正是未會稱會之表現。矜誇知見,最為障道。戒之戒之!

## 年少沙彌,戒力未固,宜更學律,不得早赴講筵。

戒力不堅固,便意志不定,隨風上下,易遭墮落。所以年少沙彌,當學戒律,苦行操履,行成力著,聽教未晚。今之沙彌,已入佛學院習教者,應自訂每晚閱沙彌律儀一篇或一章,以資策勵,而固戒品。五苦章句經云:「夫善知識,欲教新學,稍稍以漸,教語魔事,令護魔因緣,生死罪苦,五道分明,令信罪福。事事了了,乃可語道。」此雖師道,為沙彌者,不可不知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怎樣是三業肅敬的聞法?
- 2. 何謂法鼓?寺院有法鼓,自何時起?
- 3. 聽法為什麼要具足聞思修三慧?
- 4. 聽法為什麼不許專記名言,以資談柄。

# ◎ 學習經典第八

宜先學律,後學修多羅,不得違越。

學問可以怡情冶性,疏神達思,是故人不可不求學。古人說:「木無枝謂之應厂人入、人不學謂之瞽。」古今聖賢皆由學而成其德,但沙彌所學與常人不同,自有它一定之程序,即先學沙彌戒律,後學經論。因律詮戒學,經詮定學,論詮慧學。由戒生定,因定發慧,此是三學生起程序,故不得違越。明蕅益大師初發心閱藏時,先閱三遍律藏,然後閱其他經論,古德芳型,足資模範。

凡學一經,須先白師,經完更白別學某經。

沙彌年幼識淺,不知學法次第,及學之所宜,故應先問師,師許然後學。古人說:「欲知靈山路,須問過來人。」師於學法是過來人,故當問師。大律佛令二種學業:一、誦解。二、禪思。般若經說:「禪

### 學謂之開智,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
不得口吹經上塵,不得經案上,包藏茶末雜物。

用口吹經上塵埃,一、口氣臭薰,二、失尊敬心。應以淨物拂除之。 文殊問經說:「莊嚴供養具,以口吹去灰者,墮優鉢羅地獄,傍報作 風魔王。」莊嚴器上灰,尚不可吹,況口吹經上灰耶?經桌上放置雜 物,即對法寶失敬,故應戒之。亦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,不得以帽及 衣物放經典上。

人閱經,不得近彼案前經過。

近前經過,則自失敬儀,又亂他心念。如有事當遠繞而過。

凡經籍損壞,宜速修補。

經是法寶,為眾生出苦海的慈航。自應珍重愛護,小有破損,即速修補。經典所在之處,皆有龍天護佑,若任其損壞廢置,罪過無量。

沙彌本業未成,不得習學外書、子史,治世典章。

沙彌本業,即沙彌十戒,及沙彌威儀,若十戒未淳,威儀未具,便是沙彌本業未成,不得學習餘法。沙彌本業既成,亦僅得以少分時間學外典。輔行云:「若為降伏外道故,十二時中,許一時習學外典。」

外書係對內典而言,佛教經典,皆令人明心見性,斷除煩惱,名為內典。其餘外教典籍,及四書五經,世間學問之書,皆屬心外求法,故名外書。子史即諸子百家,歷史地理等書。治世典章,泛指一切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倫理學……等。此類外書子史,治世典章,對修道者來說,都是打閒岔的東西。古德言:「多知多事,不如息意。多慮多失,不如守一,慮多志散,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,志散妨道。」況末法時代,人命短促,若不專修正道,求證聖果,一旦無常到來,手忙腳亂,又入六道中受輪迴去也,故當誠勉。雖然如是,但年幼沙彌,國民基本常識的書,還是要讀的。

〔附〕不得揀應付道場經習學。不得習學偽造經典。不得習學宣卷打 偈。

應付經即時下一般應付僧(又名經懺僧),流行禮誦之經懺,及水陸科儀等。須知如來所說之經典,都是要人習學受持,自利利他,今云「不得」者,過在一個「揀」字。出家本為求了生死,弘法濟世,自應依照學習經典之次序,如法受持,勤求理悟,能持一句半偈,便受

### 用無窮,何況多耶?

若以圖利之心,專揀應付道場經習學,只恐無始習氣現前,為利忘義, 既負出家初衷,而稗販如來,更是罪過無量。須知佛法功德,貴在令 人止惡行善,超凡入聖,至於應付經懺,祇是度生的方便法門,隨緣 行化,本無不可,若以應付經懺為重,修行利生為輕,那就本末顛倒 了。

偽造經典者,凡是無三法印及一法印之經,皆是偽造,如壽生經、北 斗經、金剛纂、血盆經、血湖懺等,以及宣卷打偈諸書,皆應付僧偽 造圖利,正信佛子不可習學。

不得習學命書、相書、醫書、兵書、卜筮書、天文書、地理書、圖讖書,乃至爐火黃白,神鬼奇怪符水等書。

命書、相書、皆論斷人的壽天窮通之書,有阻人改惡行善之嫌,應知 天有可禳之災異,人有可轉之禍福,古裴晉公還紋犀之帶,轉貧天而 福壽,便是一證。醫書雖可救人濟世,然日長學習,亂心妨道,若學 習不精,反受其害,有曰「庸醫殺人」,故不可學。兵書論殺伐征戰 之事,非沙門所宜。卜筮書占驗吉凶,然禍福無門,惟人自招,何處 卜耶?晉臣顏含,郭璞嘗欲與之筮,含曰:年在天,位在人,修己而 天不與者命也,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,自有性命,無勞筮龜。卜筮世儒尚不為,況釋子耶?

天文書即仰觀星宿,以占歲時旱澇,國民災異之書。地理書是風水先生,選擇生居死葬土地之書。圖讖書為讖錄圖諱,占驗術數之書,有類現在的預言國家大事也。爐火黃白是道家燒丹鍊汞之術,有謂「能凝汞鉛成白銀,飛丹砂為黃金,金成服之,白日升天。」昔漢武帝及唐武宗信其說,服後皆中毒死。神奇鬼怪符水等書,屬道教的龍虎山張天師派,此派傳自漢末黃巾賊首張角,以遣神驅鬼,畫符噀水,為人治病為職業。此天文地理以至符水等書,最易流為迷信,與「智信而非迷信」之佛教相背,故不許習學。

不得習學外道書。除智力有餘,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,可以涉躐,然勿生習學想。

僧尼的職責,在住持佛法,弘揚佛法。所以初出家者,當一心專修內典,不得習學外道書,須俟內典精通,德學雙彰,入佛入魔,無不自在,於此智力有餘,為欲度化外教「知己知彼」,律制許涉躐外書「於日月中,當以二分受學佛法,一分學外典。」雖可涉躐,但不得生習學想。菩薩戒本經說:「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,愛樂不捨,不作毒想,是名為犯。」又菩薩善戒經說:「為論議故,為破於邪見故,為知外

典虚妄、佛法真實故,涉躐不犯。」

不得習學詩詞,不得著心學字求工,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
有平仄音韻和格律,以表達心聲之文體名詩。分四言詩、五言、六言、 七言詩等。至唐又分古體詩與近體詩,現在更有無韻律的新詩。詞者 詩之變體,由古樂府演變而來,是故「詩莊詞媚」。這詩詞為世俗人, 抒情消遣之文學,沈湎其中,荒廢道業,故不學為宜。

字有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等五種體,楷書是東漢王次仲所作,體型端莊,故曰端楷。沙彌練字,只要將「楷」體字寫得橫平豎直,端正整潔,就可以了,不必著心求工,荒廢道業,須知書法寫得如何美,不能抵擋生死。

不得污手執持經,對經如對佛,不得戲笑。

欲持經應先洗手,因果經說:「觸(污)手請經,當墮廁中蟲報。」 持經應雙手平胸捧著,不得翻卷執持,阿難請戒律論說:「僧尼白衣 等,因讀誦經律論等,行語手執翻卷者,依忉利天歲數,受畜生報二 億歲,墮獐鹿中,恒被褶脊,苦痛難忍。」 經是佛語,是佛開示修行法門之慈航,故對經當如對佛。受持佛經一 句一偈,智者當下悟道,愚者亦可永為菩提種子。「無上甚深微妙法, 百千萬劫難遭遇。」常念及此,怎敢戲笑。

不得案上狼藉卷帙。不得高聲動眾。

狼藉卷帙,是將書雜亂堆放。處事無條理,對法寶不恭敬,才會這樣, 應速悔改。

凡讀經宜用書腔或梵腔。若隨眾讀經,聲宜調和,與大眾一致,不高 不低,又不得油腔滑調。若私自用功,有二人以上者,不得高聲,免 他動念。

不得借人經看不還,及不加愛重,以致損壞。

若借人經書看了不還,按書價論罪,所值五錢以上,即犯重罪,不可不慎。如有不敬,致損壞者,得慢法罪。戒之!戒之!

#### 測驗題

1. 試說學習經典的次序,並說明其理由。

- 2. 智力到什麼程度,才可看外道書?
- 3. 學佛經與看外道書的時間,如何分配?
- 4. 怎麼知道是偽造經典?
- 5. 污手執持經書, 受何果報?

# ◎ 入寺院第九

凡入寺門,不得行中央,須緣左右邊行,緣左先左足,緣右先右足。

寺者西域稱為僧伽藍摩,一云僧伽藍,此云眾園,謂眾僧所住之園也。 我國有僧寺,始於漢明帝永平年間,緣帝夜夢金人,乃派人赴天竺求 佛法,請得迦葉摩騰及竺法蘭二僧,用白馬馱經,歸至洛陽,初駐鴻 臚寺。此寺本四方遠邦之國賓邸舍,未便久住,嗣乃另建新居,奉安 三寶,仍標寺號,示非簡慢。又為紀念白馬馱經之功,故名白馬寺, 此為中國第一座佛寺。 僧史略云: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, 刱彳乂 尤、立伽藍,名曰招提。隋煬帝大業年間,改曰道場。至唐復稱為寺。 出入寺門,當中直行者,是憍慢自大,無尊敬心。四書說孔子,「入不中門,行不履閾。」世間聖人,威儀如此,僧尼當更自律也。又如世間官府衙門,下官趨入尚不得當中直進,何況法王寶殿,豈可不迴順左右邊行耶?宜緣門框邊舉足出入,若緣左先左足,緣右先右足,不得抱框進出。西國寺圖云:入出之時,悉轉面向佛。入寺低頭看地行,不得高視。

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,不得無故登塔,不得塔殿中涕唾。

大殿供奉佛像,寶塔奉安舍利,都是神聖之地,凡登聖地,即應恭敬 禮拜,或誦經持咒,或唱梵唄讚佛,則一瞻一禮,一偈一句,功德無量。若如觀光遊客,無事登塔殿中閒走,輕慢三寶,罪過甚大。古人云:「無事不登三寶殿,等閒莫向塔中行,不因掃地添香水,縱有河沙福亦傾。」

僧護經說:「在佛僧淨地,涕唾污地,以是因緣,入地獄中,刀則山 世、己鼻,火燒受苦不息。」是故不得在殿塔中涕唾。又在殿塔中, 不得高聲大叫大笑,不得將紙屑菓皮,拋棄地上。

入殿塔當右繞,不得左轉,邊塔三匝或七匝,乃至十百匝,須知遍數。

天竺風俗,右遶為吉,左轉名凶。佛頂螺髮,胸前卐字,皆是右遶,故知以右遶為是。遶塔遶佛,乃對佛表示敬愛戀慕之意。有如子女之對父母,遶膝承歡也。所謂右遶者,自東而南,自南而西,自西而北復轉而東也。此名右遶,不得左轉。

逸塔須憶佛念佛,並以遍數藉表法,遠三匝表供養三寶,除三毒,淨 三業,減三惡道,得值三寶。遠七匝表除七支罪,得七菩提分。遠十 匝表除十使,得佛十力。百匝表除百煩惱,得百法門。故曰須知遍數 也。

提謂經說:長者提謂問佛,散花燒香,燃燈禮拜,是為供養,遶塔得何等福?佛言:遶塔有五福德,一、後世得端正好色。二、得好音聲。三、得生天上。四、得生王侯家。五、得涅槃道。何因何緣得端正好色?由見佛像生歡喜故。何緣得好音聲?由旋塔說經偈故。何緣得生天上?由當旋塔時意不犯戒故。何緣得生王侯家?由頭面禮佛足故。何緣得涅槃道?由有餘福故。

###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

笠是遮陽遮雨之物,應放置大殿門外,持笠入殿即為失禮。如今西洋 人入室,以脫帽為禮也。沙彌本無策杖法,或遠行及老病者持之,若 見二師上座等,應即投杖於地,然後作禮。若為二師持杖,師有所問,必雙手抱杖然後答之。我國禮俗:六十杖於鄉,七十杖於國,八十杖於朝。世法年未八十,尚不得策杖入朝,況策杖入法王寶殿耶?昔印度二十五祖婆斯舍多尊者。七劫以前,當證二果,由以杖倚壁,緣斯過慢,遂失二果。又不得著木屐,及捉木屐入殿塔中,會感生馬蹄國之報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試說入寺門的威儀當怎樣?
- 2. 為什麼不得登塔殿閒遊?
- 3. 在殿塔中涕唾,受何苦報?
- 4. 在殿塔中當如何旋繞?應以多少遍為宜?
- 5. 繞塔得何等福?

# ◎ 入禪堂隨眾第十

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,使鄰單動念。

單者僧伽之禪床也。禪堂貼己名單之坐床,謂之單位。在單上抖衣被 作聲扇風,是動作粗魯相。使鄰單動念,更是妨礙他人修道,罪過非 小。古德說:「寧攪千江水,莫動道人心。」事在各人自重自愛也。

下床默念偈云:「從朝寅旦直至暮,一切眾生自迴護,若於足下喪身形,願汝即時生淨土。」

默念者,若高聲唸,一則不成堂規,二則尚末漱口,故令默念也。清旦下床時,先彈指三下,默念此偈一遍,復念「唵,逸帝律尼莎訶。」咒三遍。然後「徐下一腳,次下第二腳,安徐而起。」行者舉足時,以慈心,願一切眾生,及時迴避,免喪生於足下。若不幸於足下喪生,祝願仗此偈咒法力,往生淨土。此表息惡行慈之意。

不得大語高聲。輕手揭簾,須垂後手。不得拖鞋作聲。不得大咳嗽作聲。

沙門說話,字句須簡明,聲調要溫和,與人對話,以對方能聽清為度,十人百人亦如是,不可過大聲或過小聲。

揭簾垂後手,為免發聲,又不致損壞公物。關門戶亦應小心,勿令出 大聲。拖鞋作聲和大聲咳嗽,都令他動念,妨礙辦道,故不許。

不得鄰單交頭接耳,講說世事。或有道伴親情相看,堂中不得久話,相邀林下水邊,乃可傾心談論。

交頭接耳,談說世事,有失威儀,亂他道念,又令旁人生嫌疑。其過甚大,應切戒之。與鄰單不可交頭接耳,與道伴親情亦不得如此,在單上不可談世事,到林下水邊亦不可傾談世事,出家人應時時心存道念,勤求解脫為是。

若看經,須端身澄心默翫,不得出聲。二板鳴,即宜早進堂。

默翫者,默想體會書中意義也。凡看經當三業清淨,堂中看經,更不可出聲,當澄心默默會通經義,久之自然理無不通,事無不達,猶如雲欽晴空,孤月獨朗,無幽不照也。

歸位默念偈云:正身端坐,當願眾生,坐菩提座,心無所著。

端坐即結跏趺坐,出家人當勤練習。薩婆多論云:「跏趺坐者,將正心故。然始正心,異外道故。生人信心。故三乘人,皆以此悟道。」

心無所著者,四相皆空,清淨無為纖塵不染也。

### 〔附〕不得穿堂直過。

堂中供奉聖像,四週大眾師,各有所司,修觀坐禪等。穿堂直過,是目無聖像,又擾亂大眾。縱有事緣,當沿前後而行。或經過佛前,恭敬問訊,然後過去,無犯。

## 上單下單,俱當細行,勿令鄰單動念。

古德云:「夫沙門者,三千威儀,八萬細行。」一切舉動,皆當小心謹慎,護他道念,修自福德。

不得單上寫文字,除眾看經教時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,夜坐雜話。

單上看經,應另設淨几,不得將經放置膝上及臥單上披看。單上聚坐 雜話,既懈怠放逸,又妨礙他人辦道。

###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。

單是修行辨道之所,若以瑣細雜務在此工作,既妨礙辨道,復令內務

紊亂,心不清淨。眠臥說話,易致失眠,共鄰單說話動眾,便是妨礙 大眾睡眠,孔子「食不語,寢不言。」世間聖人,尚且如此,何況沙 門耶!

#### 測驗題

- 1. 寫出清旦下床的威儀動作。
- 2. 沙門說話的風度當怎樣?
- 3. 為什麼不得穿堂直過?

# ◎ 執作第十一

當惜眾僧物。

執作者,現代語「為大眾僧服務」也。為眾僧服務,是求福的最好機會,當努力謹慎行之。

眾僧物是信施血汗,為十方僧寶所共有,若不愛惜,罪過無量。大律云:「愛惜眾僧物,如護目中睛。」任執事者,尤須注意。從前楊州白塔寺僧道昶彳尤〉,當副寺管理僧物,坐守自盜。忽有冥官數人,白天到他房中,拖昶下地,欲斷他頭,昶驚叫「救命」。冥官厲聲說:將你房裏財物,全部歸還眾僧,就饒你不死。昶叩頭說:不敢違命。即鳴鐘集眾,盡捨財物,造像設齋供眾,冥官過三日又來,見昶一鉢一衲,身無長物,不言而去。昶從此努力修行,卒獲悟道。

## 當隨知事者教令,不得違戾。

違戾就是違反不服從,沙彌年幼無知,一切當服從大沙門的如法教 誨。若不服從大沙門的教令,剛愎自用,決不能成就法器。

### 凡洗菜,當三易水。

洗菜之先,細看有蟲無蟲,小心護生莫殺生。然後揀除不能食用之菜 根及腐菜,方用水洗。三易水者,就是洗過換水,要換三次水。本律 云:一次但去粗垢,二次細垢未淨,三次菜才清淨也。過去洗菜如此, 現在的菜,都洒了農藥,更須三換水洗,以保衛生。

凡汲水,先淨手。凡用水,當諦視有蟲無蟲。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

## 冬,不得早瀘水,須待日出。

凡用河池井水,須諦視觀察,無蟲方用。若是自來水,在水廠裏已過 濾了,不必再濾。古時濾水有兩種,一種用細密羅絹鞔瓶口,將水瓶 沈放水中,待滿提出。另一種用密羅一塊,置碗鉢上濾用。嚴冬不得 早濾水,恐蟲離水凍死,須待日出。濾過之蟲,好好置水中,慎防殺 生。

凡燒灶,不得燃腐薪。

腐木有蟲,燒則殺生故。又經云:亦不得燃生薪濕薪。

### 凡作食,不得帶爪甲垢。

律制不得留指甲,極長聽至一麥即須剪。因長指甲,會留污垢,不合衛生。若帶爪甲垢不淨作食,得墮廁中鬼報。寄歸傳云:營供必先洗手漱口淨器,不者,所作祈請,並無效驗。

凡棄惡水,不得當道,不得高手揚潑,當離地四五寸,徐徐棄之。

惡水者,洗過器物及洗過手足之水也。倒棄人行道上,有礙公共衛生。

高手揚潑,有失威儀,又令水濺行人。當離地四五寸,徐徐棄之,則 不濺人,亦不污衣。

凡掃地,不得逆風掃,不得聚灰土,安門扇後。

逆風掃地,塵主坌身,當順風掃。聚灰土安門扇後,久則生蟲,應隨 掃隨即除之。經云:掃地當令淨,不得有迹,有迹即時掃除。百緣經 說:掃地得五功德:一、自除心垢。二、除他心垢。三、去憍慢。四、 調伏心。五、增長功德,得生善處。

洗內衣,須拾去蟣虱方洗。

蟣虱為寄生人畜身上,吸食血液的小蟲,幼時為蟣,成長為虱。拾去 方洗,免傷生靈。

夏月用水盆了須覆,若仰即蟲生。

夏季氣候炎熱,有少水處,容易生蟲,故水盆用了,須覆令乾。又洗 淨之盆,不得用洗衣物。

(附)不得熱湯潑地上。

恐傷生物故。又不得以熱湯澆火令滅。古云:惡水高揚,熱湯潑地,微細昆蟲,何處迴避?水火毒身,如入鼎沸,以此劇刑,橫加無謂,我福減少,彼惡永記。

## 一切米麵蔬果等,不得輕棄、狼藉,須加愛惜。

自己的財物,奢侈浪費,虧損福德,今生老年受苦,來世財物貧乏, 其罪尚輕。若是常住眾僧物,隨便輕棄不加愛惜者,犯虧損常住物, 其罪極重,受苦無量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默寫出大律愛惜僧物的偈句。
- 2. 用水時,水中有蟲當怎樣?
- 3. 惡水當怎樣棄瀉?
- 4. 掃地有那五種功德?
- 5. 夏日用過的水盆,當怎樣放置?
- 6. 指甲聽蓄幾許長?帶爪垢作食受何報?

## ◎ 入浴第十二

先以湯洗面,從上至下,徐徐洗之。

先取淨湯洗面,不得以浴湯洗面。從上至下,徐徐洗之者,沐浴之儀也。律制比丘半月半月洗浴一次,惟除病時、熱時、作時、風時、雨時、遠行來時。十誦律云:「洗浴得五利:一、除塵垢。二、治身皮膚令一色。三、破寒熱。四、下風氣調。五、少病痛。」

不得粗躁以湯水濺鄰人,不得浴堂小遺。

洗澡動作粗躁,故湯水濺人,動他惱怒,損自福德,戒之!戒之!

小遺即小便,洗澡原為求淨身,浴室小便,是求淨反污矣。既污自身, 復污眾僧。僧護經說:「比丘在淨地大小便利,不擇處所者,以是因 緣,入地獄中,作肉廁井,火燒受苦不息。」

不得共人語笑,人天寶鑑云:一沙彌入浴戲笑,遂感沸湯地獄之報。

語笑乃放逸之根。入浴語笑,是身垢未淨,心垢又生,皆由不知慚愧,故感地獄之報。浴堂警語云:不得以水互相澆洗,亦不得用水太費,不得在內洗衣。入不先師。

不得洗僻處。凡有瘡癬,宜在後浴,或有可畏瘡,尤宜迴避,免刺人眼。

僻處為大小便處,須迴避洗,勿令人見。不得當眾洗,免人厭惡。若 有瘡癬及其他皮膚病,有傳染性者,尤宜在最後入浴,以免傳染他人。 或取水別洗,免刺人眼。

不得恣意久洗,妨礙後人。

恣意即恣情縱意,只圖自己洗得舒服,不顧他人等候,即是無慚愧人 也。

### (附)脫衣著衣,安詳自在。

出家人一切時一切處,皆應安詳自在,不得輕躁倉卒,而此等處最易疏忽,是故大師特為提示注意。

浴前先洗淨須細行,不得以洗淨水入浴釜。

浴前先洗淨者,謂未浴之前,先當如法洗淨已,然後入浴池中,以保 持浴池水清淨也。

臺灣人入公共浴池的習慣,先在池邊以肥皂洗淨身體已,然後入浴池 泡一泡,且在池中不許擦垢膩,既清潔又衛生。這種習俗,都說是從 日本人學來的,而不知日本人是從中國古代的僧團中學過去的。

湯冷熱,依列擊梆,不得大喚。

依列即依照浴堂規約或慣例也。若是浴室沒有梆,必須溫和言告,不 得大叫大喚。浴後肥皂盆器等,當如法安置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洗浴有那五利?
- 2. 洗浴時當怎樣洗?
- 3. 在寺院清淨地,隨處小便當受何報?
- 4. 在浴堂戲笑,感受什麼苦報?

## ◎ 入廁第十三

欲大小便,即當行,莫待內逼倉卒。於竹竿上掛直裰,摺令齊整,以 手巾或腰縧去幺繫之,一作記認,二恐墮地。

內逼倉卒時才行,行時必然倉皇失措,有失威儀。故須及時而行。直 裰勿乂乙/即海青,俗名大袍。製作因緣,已不可考,但古老相傳,謂古德見僧有褊衫而無裙,或有裙而無衫,故合二衣而成今之海青也。祖制清規,不得穿海青入廁。又律制不得覆頭大小便。

須脫換鞋履,不可淨鞋入廁。

凡欲入廁,先脫鞋換穿木屐上廁所,若鞋履曾經入廁者,未經洗浣, 不得穿著踐履佛堂僧地,違者,罪報頗重。

至當三彈指,使內人知。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

毘尼母經云:「上廁去時,應先取籌片(即今之衛生紙),至戶前三彈 指作聲,若人非人,令得覺知。」廁中有沒有人,廁所門上三彈指便 知。若無人允,便可開門而入;若內有人允,須靜候內人出。或過別 廁,不得在彼吵動,迫使內人出也。

已上復當三彈指,默念云:「大小便時,當願眾生,棄貪瞋癡,蠲除 罪法。」唵,狠魯陀耶莎訶(偈一遍,咒三遍。)

今此三彈指,是已入廁所,警坑中啖穢鬼,及時迴避,無致觸怒,彼此俱損。雜譬喻經說:「有一比丘,不彈指即解大小便,糞溺濺污坑中鬼面,鬼乃大恕,欲殺比丘,比丘持戒,魔鬼隨逐,伺覓其短,不能得便。」上廁復有種種威儀,如僧祇律云:「不得著僧臥具上廁,不得廁上嚼齒木(刷牙),不得衣覆頭及覆右肩,不得在廁中禪定及修不淨觀,及以睡眠,令妨餘人。」

不得低頭視下。不得持草畫地。不得努氣作聲。不得隔壁共人說話。不得唾壁。逢人不得作禮,宜側身避之。不得沿路行繫衣帶。

視下者,視陽物也。便時低頭視下,易生妄念。以草劃地,即是不攝正念之行為。努氣作聲為粗魯相,易傷氣血,又令他聞動念。廁中共

人說話,是自亂亂他,文殊經說:「大小便時,身口如木石,不得作聲。護持清淨身口故。」便時唾壁,妨礙公共衛生,有勞行人洒掃,即損福報,又令鬼神驚畏。列異傳云:南陽宋經伯夜行遇鬼,問云:鬼悉何所忌?答道:惟不喜人唾耳。從廁所出,尚未洗淨及洗手。逢人不作禮,亦不受人禮拜。

便畢當淨澡手,未澡手不得持物。洗手默念云:以水盥掌,當願眾生, 得清淨手,受持佛法。唵,主迦囉耶莎訶。(偈一遍,咒三遍。)

若但小便,當用水洗手一次即淨。若是大便,須先洗淨。洗淨者,用水洗大便處也。十誦律云:「若不洗淨,不應坐臥僧臥具上,若坐犯罪。」毘奈耶雜事云:「若人不作如是洗淨者,不應繞塔行道,不合禮佛誦經,自不禮他,亦不受禮。不應啖食,不坐僧床,亦不入眾。由身不淨,不如法故,能令諸天見不生喜,所持咒法,皆無效驗……,若作齋供,書寫經像,不洗淨者,由輕慢故,得福寡薄。」如上所說,豈可不洗淨耶!

洗淨時用左手後二指洗之,往洗淨時,默念云:「事訖就水,當願眾生,出世法中,速疾而往。唵,室利婆醯莎訶。」正去穢時,復默念云:「洗滌形穢,當願眾生,清淨調柔,畢竟無垢。唵,賀曩密栗帝莎訶。」此皆偈一遍,咒三遍。

既如法洗淨之後,當再洗手,洗手時,默念洗手偈一遍,咒七遍或三遍。瓔珞經云:「若登廁洗手,不念此咒,假使十恆河水,洗至金剛際地,亦不能淨。」洗手時,古以灰土洗之,今時可用肥皂洗之。齊腕以前洗令淨,不得粗魯洗,亦不得揩令出血。又凡晨起食前,皆應洗手。若捉下衣鞋襪,若捉盛油瓶罐,當更洗手。作食前應洗手。護淨經云:「以不淨手觸沙門淨食,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,以不淨食,食眾僧故,後五百世,墮餓鬼中,常食不淨。」

### (附)若小解,亦要收起衣袖,又不可著褊衫小解。

小解須沿桶邊下,不得向桶當中作聲。若小便池,須立池塍上,以免污地。亦不得令小便污身污衣,若弄污,受禮禮他皆得罪。

編衫即今之海青,又名大袍,乃中國隨地制宜之僧服,非佛制也。增 註說: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,宮人見僧偏袒右肩,不以為善,遂作偏 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,而覆右肩,因名為編衫。如欲作者,須開後 縫、截領方合元式。

發心打掃廁所,有種種功德,且可懺除罪愆,如治禪病經云:「犯重懺者,脫僧伽梨,著安陀會,心生慚愧,供僧苦役,掃廁擔糞。」又

說:「除糞八百日後,洗浴著僧伽梨,入塔觀像,若見相好,令誦戒 滿八百篇,得成清淨比丘。」

#### 測驗題

- 1. 廁所門上三彈指,和登廁坑上三彈指,各有何義?
- 2. 在廁中出來,逢人須作禮否?
- 3. 大小便後的洗手,有什麼不同?
- 4. 試說不洗淨的罪過如何?
- 5. 略說海青的製作因緣。
- 6. 發心打掃廁所的功德如何?

# ◎ 睡臥第十四

臥須右脇,名吉祥臥,不得仰臥覆臥、及左脇臥。

睡臥之先,應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天、念無常,於六念中, 隨一一念。 沙門臥相,右脇而臥,累兩足,合口、舌柱上斷,枕右手,舒左手順置身上,名吉祥臥。因為這種臥法,能令身得安穩,心無動亂,睡不昏沈,夜無惡夢,故名吉祥臥。若仰臥是修羅,覆臥是餓鬼,左脇臥是貪欲人,皆非所許。惟惡眠不自覺轉者及右脇有瘡者,無罪。

不得與師同室同榻,或得同室不得同榻,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。

不得與師同室是正制,為妨惡人恐有梵行難,故聽同室,是開權方便,無難則不得也。又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,但遇必要時,同室各有遮障,過三宿非犯。其遮障者,應上至及肩,下至離地二三寸,是為合法。

同事者,同行沙彌法事,名為同事。萬不得已與同事沙彌共榻者,但 絕不可共被,如僧護比丘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,猛火燒身,苦不休 息。比丘白佛,何罪所致?佛言:迦葉佛時,是二沙彌共一被中,相 抱眠臥,以是因緣,入地獄中,火燒被褥,相抱受苦至今不息。

凡掛鞋履小衣等,不得過人頭高。

凡是下身衣物鞋襪等,皆不得高掛過人頭面,以免損福招罪。

## (附)不得脫裏衣臥。

裏衣即襯身衣褲,脫襯身衣褲臥,是放逸人,又失威儀,且易生寒病, 尤須慎防梵行難。

## 不得睡床上, 笑語高聲。

前入禪堂隨眾第十,是指在禪堂中睡眠,共鄰單說話,此誠寮房中, 不得與鄰床或隔壁人笑語,妨他睡眠。述義云:睡時語聲,神鬼所瞋; 念佛持咒,神鬼贊佑。

不得聖像及法堂前,攜溺器過。

溺器即盛小便之器,攜由聖像及法堂前過,冒瀆聖賢,獲罪非小。古 人云:尚不得在師前攜過,況聖像耶?

### 測驗題

- 1. 什麼叫吉祥臥?
- 2. 沙彌不得與比丘同室臥過三宿,但有何緣,可開方便?

- 3. 沙彌與同事沙彌共被宿,當受何報?
- 4. 為什麼不得脫裡衣臥?

# ◎ 圍爐第十五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不得彈垢膩火中。不得烘焙鞋襪。

交頭接耳是世俗男女狎膩之態,出世大丈夫不宜有。況說話則廢正 業,亦為是非之本,應戒之。彈垢膩火中及烘焙鞋襪,令臭氣薰人, 不合衛生。

不得向火太久,恐妨後人,稍煖便宜歸位。

佛說:向火有五過失,一、令人無顏色。二、令人無氣力。三、令人眼間。四、令多人鬧集。五、多說俗事。是故沙門以不圍爐向火為宜。臺灣地屬亞熱地帶,冬天不用烤火,但不得不知僧伽有此威儀,此章故存。

#### 測驗題

- 1. 試說圍爐的禁戒事項有幾?
- 2. 向火有什麼過失?

# ◎ 在房中住第十六

更相問訊,須知大小。

更相問訊者,互相發言訊問。大小者,生年大小,戒臘大小。大沙門以戒臘大小為次第,若沙彌則以生年大小為次第。若長於我者,應請問起居安適否?若小於我者,須詢其道業如法行持否?又同房道友,須精誠相處,互助合作,設有誤犯,應即道歉,允宜互相讚譽切忌背後互相垢毀。

欲持燈火入,預告房內知云:火入。欲滅燈火,預問同房人,更用燈 否? 持火入時預告,免人正辦事,倉卒難堪。如正換衣服,赤身露體等。 滅燈時預問,是慮人須用。今時不用燈火,而用電燈,於電燈開關時, 亦應預告預問。

滅燈火,不得口吹。念誦不得高聲。

用口吹燈火滅,令臭煙薰人,又傷食火之蟲,當徐卻燈炷令熄。今時 多用電燈,但有時仍用燈火者,故不得不知。高聲念誦,打人閒岔, 妨他辦道。

## 若有病人,當慈心始終看之。

病苦人之所不免,出家之人,無親無依,而同參道友,當互相照顧,如手如足,痛癢相關。昔者如來常曰:若供養我者,當供養病人。可知世尊對諸病僧,多麼慈悲。看護病人,有大功德:一者培植福田。 梵網經云:「八(種)福田中,看病福田,是第一福田。」二者免使病人退道心。有病的人,無人照顧,痛苦之餘,易憶念俗情,退道還俗。律制具五德者,方聽作看護病人:(一)知病人可食不可食,可食者應與。(二)不惡賤病人大小便涕唾。(三)有慈悲心,不為衣食。(四)能經理湯藥,乃至瘥、若死。(五)能為病人說法,令病者歡喜,於善法增益。 有人睡,不得打物作響,及高聲語笑。

妨礙他人睡眠,有虧自己德行。古德云:彼方睡時,當存敬愛,凡有 舉動,心必沉靜,笑語高聲,打物作響,令彼不眠,動彼瞋病,疊障 無明,遠卻真性。

##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

不得無故者,謂非於經有疑請益,或以看病因緣及為常住事,不可入 他房院。無故串寮,自他俱損。

### 測驗題

- 1. 開關電燈時,為什麼須預告同房人?
- 2. 看護病人,有什麼功德?
- 3. 具足那五德,才可作看病人?

# ◎ 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方坐,無異座不得坐。

尼者女也。不稱女而稱尼者,以別世俗故。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。會正記云:如來成道十四年後,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,求度出家,佛不聽許,以有尼出家故,正法速滅五百年。大愛道等,步行追隨,足裂衣蔽,悲泣不去,阿難為之三請,如來慈愍,為彼制八敬法。若能持者,當度出家。阿難依教傳宣,大愛道等三答能持。故聽出家。律云:由尼能行八敬法故,如來正法還得千年。此比丘尼之始也。中國之有尼寺始於漢明帝時,釋道鬪法,築焚經臺,試焚二教經典,佛力感應,道經毀而佛經無損,於時陰夫人及宮女等,發心出家,帝敕建三寺安尼焉。

異座就是特為設置給大僧坐的座位,而不是尼眾常坐的座位。因為男 女有別,故必須分座而坐。

不得為非時之說。若還,不得說其好醜。

非時者,即不應說法之時,便不得強為說法。然說法之語,不當說者

亦不得說。又日過午後,不得久留。回到寺裏,更不可說那裏的尼眾 怎麼好或怎麼醜,免生是非妄想。

不得書疏往來,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

書疏即書信,裁割洗浣即補縫洗漿衣物等。男女書信往來,應防久漸情生。請尼眾縫補洗浣衣物,須防旁人譏嫌。雖則戒律冰清,心境兩寂,究不若杜絕為妙。

## 不得手為淨髮。不得屏處共坐。

淨髮即剃髮,屏處是無人看見的僻靜處。入尼寺不得親手為尼眾剃髮,不得把手教剃式。不得入廚教作美食。亦不得令尼為自己剃髮。 不得與尼眾二人在屏處共坐共語。這都是預防漸生情染,和招人疑謗。

## (附)無二人不得單進。不得彼此送禮。

不單進者,避嫌疑也。單進尚且不可,其他就可想而知了。不與尼眾送禮者,謝絕攀緣,防生情染,禁止犯戒因緣也。

##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,及求念經懺等。

不託尼化緣者,謂叢林興旺,雖賴檀越,但出入往來,要須尊重,不 得鑽營,如果道行真實,則不求自至也。託化緣招人譏謗,求念經失 自清高。

##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。

與尼結拜,既被他人譏嫌,又給自己重結生死之累,大不應該。要知道,既將親生的父母姊妹,辭恩割愛來出家,出家之後,怎麼又找來他人作恩愛葛藤?此等人正是寒山大師所謂:「世上雖有緣,僧中卻無賴」者也。

### 測驗題

- 1. 僧尼為什麼不得書信往來,及假借裁割洗浣等?
- 2. 僧託尼化緣及求念經,有何過失?
- 3. 為什麼不得與尼眾彼此送禮?
- 4. 試說僧尼結拜父母姊妹之害。

# ◎ 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,不宜雜坐。

異座者上座也。不宜雜坐者,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。當知王子雖小,應受庶民恭敬,因為他將來必為君王之故;沙彌雖小,應受白衣恭敬,因為他將來必作人天師範之僧寶故也。所以沙彌至白衣家,不得僧俗雜坐,有失體統。又不得蹲坐、箕坐、交脛坐、搖身搖足坐,及數起數坐等。

人問經,當知時,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非時者,若白衣不信三寶,不敬僧伽,不喜聞法,如是人前,非說法時。若輕心隨處而說,這種說法,不但不能弘法,反滅佛法,以令人謗法謗僧故,令無量人死墮地獄,便是眾生惡知識也。故儀則經云:「說法不當機,他聞心不喜,命終受大苦。」律制有五種人問法,皆不應為說:1.試問。2.無疑問。3.不為悔所犯故問。4.不受語故問。5.詰難故問。此五種人問法,皆不得答。

不得多笑。無犯夜行。

多笑失自尊嚴,又令俗人譏嫌。若遇可笑事,不能忍者,須護持威儀,不得狂笑。若縱談佛法,到暢快處,發笑亦不得有聲。

夤夜至俗人家,易遭誹謗,故不得去。白天有事去,應於日落之前返 寺。

主人設食,雖非法會,亦勿失儀軌。

主人設食供養,不論大小皆是福田。僧伽至處,即是法會。主人信心,即是道場。故凡受食,無論眾食,乞食,或受供,皆應作五想觀,具威儀,食前合十念供養偈咒,出生,食後結齋。若不如法,受人信施,即潤生死。

不得空室內或屏處,與女人共坐共語。不得書疏往來同前。

男女之間,常應保持一段距離,若共坐共語多了,須慎防漸生情染。 縱無情染,僧俗屏處共坐語,亦招譏嫌。

上章說不得與尼眾書信往來,此處說不得與俗家女性書信往來,防微 杜漸,及避免譏謗的意義,是一樣的,故說同前。 若詣俗省親,當先入中堂禮佛,或家堂聖像,端莊問訊,次父母眷屬 等,一一問訊。

詣俗是回去俗家。省親即探望父母,問候慈安。先入中堂禮佛者,世 出世間,惟佛獨尊,故應先禮。若家堂供有祖宗遺像,或世代祀奉之 神像,亦應問訊致敬,但不得頂禮。對父母伯叔等,亦應合十致敬問 安,不得禮拜。

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,出家難,寂寥淡薄,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,令生信增福。

回家省親之義,是問候慈安,並向父母報告出家生活,以慰雙親念子之情。是故應對父母說,出家生活清淨、解脫、法喜充滿,使父母免生憂念,對三寶增長信仰,發菩提心。若說師法嚴、出家艱苦等,則令父母於三寶起惡感,會長淪苦海,是為不孝。禮記云:為人子能引親至於道,孝之至也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,久坐久立,雜話戲笑,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

與親俗小兒坐立語笑,失卻出家人的尊嚴道範,令他慢僧受苦報。問俗家是非好惡,管他人閒事,污自己心地,故不可。

若天晚作宿,當獨處一榻,多坐少臥,一心念佛,事訖即還,不得留連。

出家人非逼切因緣,莫返俗家。非萬不得已,莫淹留俗家作宿,以免 沾染世情俗氣,虧損道行。獨榻獨臥,為防梵行難。多坐少臥,令他 生信,除自妄想。遠離俗情,如避火坑,故事訖即還,不得留連。

(附)不得左右斜視,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,不得低聲密語,不得 多語。

若常想到出家人是人天師範「言為世則,行為世範」,言語舉動,便 不敢隨便了。左右斜視,雜語多語,皆是身心放逸之過。光明正大, 事無不可對人言,言無不可令人知。故不用低聲密語。

不得詐現威儀,假粧禪相,求彼恭敬。

菲現和假裝,皆是貪圖名聞利養之心在作祟,若將名利看作如幻如化,看作地獄根子,便頓除名利之心,而威儀禪相,出自本然,無詐現假粧之事了。

不得妄說佛法,亂答他問,自賣多聞,求彼恭敬。

這亦是貪求名聞恭敬之心在作怪,與前條同,不過前條裝模作樣,身 業造惡;這條胡說八道,口業造惡。

## 不得送盒禮,效白衣往還。

白衣應以僧伽為福田,供養僧寶。今僧給白衣送禮,是僧以白衣為福田了,顛倒妄為,彼此損福。況與者生歡喜,不與者生怨,故不宜也。若將常住物,送白衣作人情,其罪重於阿鼻地獄。五臺山黑山寺有人皮鼓公案。卻說寺僧××任職事,將常住物私給白衣弟子××,為他娶妻置產。後來死變為牛,在寺內耕田做工償債,此牛臨死時,報夢寺僧,將牠的皮剝來作寺鼓,以贖罪愆。這公案在印光祖師文鈔中有詳細說明。望諸僧尼,引為深誠。

不得管人家務。不得雜坐酒席。

管人家務,招人譏嫌。出家人終日奔走豪門,攀緣名利,不務自己本 分事,一旦無常期到,你的大護法們,救不得你也,悲夫。

雜坐酒席, 啟犯戒之源。梵網經戒止酒舍。雜坐酒席更為不可。尤應

避免醉漢,污辱僧伽。

## 不得結拜白衣人,作父母姊妹。

拜乾爹,拜乾媽,只是為了有錢花。這種冤業錢,圖一時之享受,被 他拖累多生,還是不用為妙。沙彌五德「永割親愛,無適莫故。」今 拜白衣作乾爹媽,是出一俗家,復入一俗家。

律云:常往白衣家有五過: 1.數見女人。 2.漸相親附。 3.轉相親厚。 4.漸生欲意。 5.多犯重罪。

### 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若見僧中有過失,應告知師父,由師於布薩或自恣時,在僧中檢舉,不得向人傳說,亦不應向白衣家說,壞他對三寶失信敬心。況且僧德如海,佛猶親讚,自無慧目,怎知他非應機示現利生耶?如濟公及金山活佛諸師之密行,若向白衣家說其過失,自招苦報。

### 測驗題

1. 為什麼不得與女人共坐共語?

- 2. 向父母說師法嚴,出家苦,會發生什麼後果?
- 3. 回前俗家作宿時,應怎樣自處?
- 4. 時常往返白衣家,有那五過?

# ◎ 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,當知所可行處。

佛制乞食有四義:1.福利群生。2.折伏我慢。3.知身有苦。4.去執著。托鉢乞食,我國久已不通用,起而代之者為化緣。化緣與乞食,事雖異而性則一,故仍存之。與老成人者,老成人即持戒有道之人,與此等人俱往化緣或乞食,可免發生過失。化緣乞食有五不可行處:1.唱令家(歌舞場所)。2.淫女家。3.酤酒家。4.王宫。5.屠宰家。

到人門戶,宜審舉措,不得失威儀。家無男子,不可入門。

舉措是舉止動作,宜審舉措,即注意自己的威儀行動,須莊重大方,不得畏縮猶豫;亦不可輕舉妄動,令人輕慢。又應觀施主家動靜,若有供養,如法而受;若不肯施,當往別家。

家無男子,不可入門者,為預防梵行難和招來譏謗。若是尼眾,那末, 家無女人,不可入門。

若欲坐,先當瞻視座席,有刀兵不宜坐,有寶物不宜坐,有婦人衣被 莊嚴等,不宜坐。

瞻視即察看。若座席上有刀槍兵器,防傷身體,故不宜坐。有珠寶財物,防損毀或有失令主人疑盜,故不宜坐。有婦人衣被莊嚴等物,防他譏嫌,亦防自生邪念,故不宜坐。

欲說經,當知所應說時,不應說時。

所應說時者,以信敬心問法,為求解疑惑故問法,此皆當說。不應說時者,是以戲弄心、試探心,乃至無有知男子在旁,及天已晚,皆不應說。

不得說:與我食,令汝得福。

此有自讚求食之嫌,故不得說。五觀有云:「忖己德行,全缺應供。」當生慚愧,不得我慢。

(附)凡乞食(化緣)不得哀求苦索,不得廣談因果,望彼多施。多得、勿生貪著;少得、勿生憂惱。

托鉢化緣,乃佛祖行道之法式,至尊至貴,不比世間乞丐,自應隨緣 隨分,自利利他。若哀求苦索;說法望施,有失清高僧格。況諸佛常 法,為彼說法,然後施者,佛即不受。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?

出家人日常行事,一心在道,所謂:「謀道不謀食,憂道不憂貧。」 於世間財物衣食,多得少得,不生欣戚。如此道人,若無世間衣食, 必有諸佛加被,天人送供。如佛藏經說:「若有一心行道比丘,千億 天神,願共供養,但能一心行道,終亦不念衣食所須,如來白毫相中, 百千億光明,其中一分,供諸弟子。假使一切世間人皆出家,隨順法 行,毫相百千億分,不盡其一。」我佛誠言,自當信受奉行。

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,及熟情庵院索食。

既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索食,今時化緣,亦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求布

施。以免他生厭惡退道心。佛言:畜生尚畏人乞,何况人乎?

### 測驗題

- 1. 化緣(乞食)有那五家不可去?
- 2. 試申論化緣(乞食),家無男子,不可入門之意義。
- 3. 化緣(乞食)哀求苦索有何過?
- 4. 默寫出佛藏經中「一心行道,勿憂衣食」之法句。

# ◎ 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不得入。

聚落者眾人聚集落居之處,即今之鄉鎮都市。切緣就是為三寶常住事,及父母師長有病等,逼切重要因緣。無切緣不得入聚落,以免為世間紅塵,染污六根。佛話經云:「比丘在聚落,身口精進,諸佛咸憂;比丘在山林,息事安臥,諸佛皆喜。」即此意也。

不得馳行,不得搖臂行,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,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,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,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,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。

馳行即跑步走,在市區奔跑,有失僧儀,又易撞倒他人及發生車禍等。 搖臂行是指垂手甩臂,大搖大擺的走。若穿海青,須抄手行;穿長衫 須順手行。行時須不急不慢,安詳前進。傍視人物行,令心亂神昏, 當平視直進,眼看七尺,足下不傷蟲蟻。共沙彌小兒談笑行,自己身 心散亂,他人見了不生尊敬。又不得把手共行。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 隨行,招人譏議。共醉人狂人互隨行,易招無謂煩惱,若路逢此等人 當遠避。

不得後故視女人,不得眼角傍看女人。

不禁閉六情,便故視女人。沙彌戒經說:「防遠女色,禁閉六情,莫 覩美色……,好聲邪色,一無視聽。」愛她好色,才眼角旁看。菩薩 戒經說:「寧以百千熱鐵刀矛,挑其兩目,終不以破戒之心,視他好 色。」寧以刀挑目,尚不肯看,況肯眼角旁看。眼角旁看者斜視也。

或逢尊宿親識,俱立下旁,先意問訊。

尊宿是出家高臘年長的長老,或大德善知識。親識即俗家的親舊長輩。路逢此等人,皆須立道下旁,先向他合十問訊:「早(午)安!去那裏?再會!」等等,以表示親善。

或逢戲幻奇怪等,俱不宜看,惟端身正道而行。

戲包含戲劇、電視、歌舞。幻是幻術,今名魔術。奇怪者,稀奇古怪之事物,如特技表演,和奇禽異獸等。凡此種種,皆亂道心,增長過惡,故不宜看。詳如第七戒所說。若路行逢此者,不得住立看,惟端身正視行過去。

凡遇水坑水缺,不得跳越,有路、當邊行,無路、眾皆跳越,則得。

沙門跳越,有失威儀,不得輕犯。若眾皆跳越,自量能越者,或勉可行之。

非病緣及急事,不得乘馬,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

走馬叫馳,疾馳叫驟。大律聽許老病者騎馬,但不許戲心騎馬馳驟。今時出家人騎車、或駕駛汽車,亦不得戲心行駛兜風。大律,不得乘女畜及女乘,則今時乘計程車,亦不應乘女司機所駕駛之車。

(附)凡遇官府,不論大小,俱宜迴避。

一則遠離名利之紅塵,二則避免無妄之災。

遇鬪諍者,亦遠避之,不得住看。

關諍乃兇險之事,無論人畜關諍皆不得住看。若行路中,遇有關諍事, 須遶道而去。

不得回寺誇張所見華美之事。

外出回來,誇張所見華美事,增長我慢;又令他人聽了嚮往城市,自 害害他。故不得說。但可說所見無常苦空之事,令自他增長道心。

### 測驗題

- 1. 為什麼無切緣不得進入城市?
- 2. 在市區行走,應當注意那些事?
- 3. 遇官府為什麼要迴避?
- 4. 外出回來,那些事可說,那些事不可說?

# ◎ 市物第二十一

無諍貴賤,無坐女肆。

市物俗言買物。俗諺云:「貨買(問價)三家不上當。」凡買物,應了解市價,公平交易。不得少與,令他虧本;亦不得多給,浪費信施。 女人經營的商店叫女肆,男僧不得淹留久坐。

若為人所犯,方便避之,勿從求直。

買物時,若為商人所冒犯,應行忍辱度,方便遠避之,不必和他諍論 是非曲直。

已許甲物,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,令主有恨。

已許可買甲之物,或已交定金,此時縱然知道乙的貨物,比甲的更便

宜,但不得捨甲物買乙物,以免甲生恨心。

慎無保任,致愆負人。

保任就是作保人,又名擔保人,正名保證人。無論保證債務、事務, 終招殃累。所以俗諺說:「不做保、無煩惱。」

### 測驗題

- 1. 買物給錢時,為什麼不得多給或少給?
- 2. 若為商人所犯,當怎樣?

# ◎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凡出入往來,當先白師。

沙彌的一切行事,不得自用己意,皆須問過師父。大律說:「惟除五

事不須白師,自外皆須白師,不白得罪。1. 嚼楊枝。2. 飲水。3. 大便。 4. 小便。5. 界內四十九尋內禮佛塔,師乃量事度時,與其進止。」

出入白師,有二義:一則向師告假,二則由師決定可去不可去。

作新法衣,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,當先白師。

此之所謂法衣,即沙彌縵衣,謂質料、顏色、長度、製作皆如法故名法衣。若作、若著,當先白師者,由師審其來處清白否?及觀察製作、顏色等等如法否?如法應與,若不如法,當飭改製,或另作處理。

剃頭當先白師。疾病服藥,當先白師。作眾僧事,當先白師。欲有私 具紙筆之輩,當先白師。若諷起經唄,當先白師。

剃頭白師,由師審度時宜,許可剃,然後剃。服藥白師,是小病服成藥而言,若大病須白師延醫診治,不得亂服成藥。作眾僧事,須先白師者,由師指示服務要領,以免犯錯,並可免失侍之過。私具紙筆之輩的輩字,作類字解,此指書桌上用之小文具而言。大德高僧之書桌,文具簡樸,流俗僧之書桌,百雜具陳。故沙彌私具紙筆之輩須白師,以免為小什物等,玩物喪志,廢禪誦正務。經者佛經,唄是梵唄,初學誦經及唱讚,當先白師,由師指示先後次第,及節拍要領。

若人以物惠施,當先白師已然後受。己物惠施人,當先白師,師聽、 然後與。

敦品立行,當自取與之間做起。當聞古之賢人「一介不以與人,一介不以取諸人。」沙彌戒經亦有「非其人施,惠而不受」之訓誡。此等清廉節操,當自小養成。是故人以物惠己,己物施人,皆當白師,師許、然後授受。

人從己假借,當先白師,師聽、然後與。己欲從人借物,當先白師, 師聽、得去。

常住物、公用物,不可擅借人。沙彌年幼,涉躐不深,向人借或借給人,可否之間,缺少閱歷,故須白師。

白師聽不聽,皆當作禮。不聽、不得有恨意。

師徒如父子,可聽許的,師必慈悲聽許。不聽許的,必對自己將來有害,只是自己識見淺,不知道。所以師聽不聽,皆當隨順師父的指示。若懷恨意,便辜負師恩,自招罪過。

(附)乃至大事,或遊方、或聽講、或入眾、或守山、或興緣事,皆當白師,不得自用。

總而言之,做沙彌的,無論做任何事,都要先向師父說。何以故?因 為師父年紀大,經驗富,世出世間一切法,都比你知道的多,所以沙 彌的行事,都要先白師,由師決定適當的辦法,不僅是尊師而已。

### 測驗題

- 1. 沙彌做那五事不須白師?
- 2. 為什麼沙彌的一切行事,皆須白師?

# ◎ 参方第二十三

遠行要假良朋。

參方即參謁諸方善知識,尋師訪道之意也。歡豫經云:「賢友者是萬

福之基,現世免王之牢獄,死則杜三途之門戶,升天得道,皆賢友之助矣。」遠行參方,要假良朋作伴,住山用功,亦要良朋共修。心地觀經云:「一切菩薩修聖道,四種法要應當知:親近善友為第一,聽聞正法為第二,如理思維為第三,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,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怎樣的人,才是良朋呢?因果經說:「朋友有三要法:一見有失輙相曉諫,二見好事深生隨喜,三在苦厄不相棄捨。」

## 古人心地未通,不遠千里求師。

古人参方,本為尋師訪道,究明心地,抉擇生死,所以陟坐、山涉水,不以為苦。例如投子九上洞山,趙州八十行腳,千古傳為美談。今人參方則不然,第一、專找事務較閒的寺院跑,第二、專找食宿較好的地方跑,第三、為了趕經懺混錢花。如此參方,無益有害。雖有真發心參學的人,其奈今日臺灣沒有叢林,無從參方,樸樸風塵,徒勞辛苦,倒不如入佛學院求學。其年老者,不如老老實實,伏居本寺,多修苦行,以求福報,天雨之時,及夜間時,拜佛念佛,看看藏經,如此行藏,較為得益。

(附)年幼戒淺,未許遠行,如行,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。

不良之輩即惡友。結交惡友,作伴遠行,長惡知見,造作惡業。現世

遭人唾棄,死後墮落三途,一失人身,萬劫不復。法苑云:「華氏國 王有白象,能滅怨敵,若人犯罪,令象踏殺。有一時期,象廐遭火焚, 移象近寺居,象聞僧誦法句經偈云:『為善生天,為惡入淵。』心便 柔和,起慈悲心。後付罪人,但以鼻齅舌舐而去。王見是已,問諸大臣?臣曰:此象近寺聞法故爾,若移近屠肆,則其殘酷更甚。後果如 其言。」請看畜生親近惡所,尚且為惡更甚;何況以人,豈可不遠離 惡友耶?

須為尋師訪道,抉擇生死;不宜觀山玩水,惟圖遊歷廣遠,誇示於人。

凡入佛學院求學,及入道場聽經、坐禪等,皆須發真正道心,尋師訪道,抉擇生死。若觀山玩水,荒廢道業。誇示遊歷廣遠,徒增我慢高心,無補生死大事。

所到之處,歇放行李,不得徑入殿堂,一人看行李,一人先進問訊, 取其常住進止,方可安頓行李入內。

此一套掛單規矩,今後將為陳迹,縱然再立叢林,而掛單規矩,將必追隨時代有所改進也。

### 測驗題

- 1. 怎麼樣的人,才是良朋?
- 2. 為什麼不得結交惡友作伴旅行?
- 3. 凡入佛學院及入道場聽經坐禪,須發何等心?

# ◎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

五條衣,梵語安陀會,此云中宿衣,亦云下衣,亦云雜作衣。

制作三衣因緣:衣犍度云:佛見諸比丘在路行,多擔衣物,作是念言:可為諸比丘制衣多少,不得過多?時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,至中夜覺寒,即著第二衣,至後夜復覺寒,即著第三衣,便安穩。佛告諸弟子,受持三衣,不得過畜。智論云:白衣求樂,故畜種種衣。外道苦行,故裸形無衣。是故佛弟子,捨二邊處中道,少欲知足,但畜三衣。

袈裟衣相:僧祇律云:佛在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,見稻田畦畔分明, 語阿難曰:過去諸佛,衣相如是,從今依此,制作三衣。過去諸佛弟 子,著如是衣;未來諸佛弟子,亦著如是衣。如我今日,以刀割截, 成沙門衣,不為怨賊所劫,此是解脫服,福田之衣。

五衣的製法,共分五條,每條一長一短,故名五條衣。大小尺碼,隨 各人自己手量,豎三肘,橫五肘為度,可減不可增,以下二衣大小準 此。

中宿衣就是中夜穿著作宿之衣。說明白點,這是睡衣。印度的沙門,是穿著袈裟睡覺的,可是中國的僧尼,從來沒有人穿袈裟睡。因為中國僧尼服裝,近身有內衣褲,外著小褂褲,又添長衫,再罩海青,然後才搭袈裟。所以中國僧尼,應著內衣褲及小褂褲睡,而不可披袈裟睡。此衣在印度的僧尼,是襯身衣,故名下衣。

雜作衣現在叫工作服。印度屬熱帶地區,出家僧眾,除三衣之外,就 沒有別的衣服,所以可穿五條衣工作。中國僧尼,除袈裟之外,尚有 小褂、中褂、長衫等可穿,所以中國僧尼,雖有五條衣,無人穿袈裟 工作的。

凡寺中執勞服役,路途出入往還,當著此衣。

印度的沙門,除三領袈裟之外,別無便服,故作工、行路、睡覺,皆

披袈裟,隨時隨處,袈裟不離身。話雖如此說,中國僧尼,卻萬不可如此,何以故?國情不同故,當隨順隨方毗尼故也。

搭衣偈云:「善哉解脫服,無上福田衣,我今頂戴受,世世不捨離。」 咒:唵,悉陀耶娑婆訶。

善哉和無上,是讚嘆之詞。解脫服與福田衣,是袈裟的美名。遠離煩惱繫縛,出三界苦海,登涅槃彼岸,任運變化,於法自在,名為解脫。袈裟為求解脫之人所服,故名解脫服。袈裟的條紋,形成田疇,供養披袈裟之人,能增長福德,亦如耕作田疇,春播一斗種,秋收萬斛糧,故名福田衣。此偈後二句,是發願受持此衣,生生世世,永不捨離:即意欲直至無上菩提,中間永無退轉迂迴之事也。

七條衣,梵語鬱多羅僧,此云上著衣,亦名入眾衣。

此衣分七條,二長一短,故名七條衣。披在五條衣之上,故名上著衣。 凡入眾、禮拜、誦經、聚會等,皆著此衣,故又名入眾衣。

凡禮佛、修懺、誦經、坐禪、赴齋、聽講、布薩、自恣,當著此衣。

布薩中國話叫長淨,即比丘半月半月的誦戒儀式。自恣之意,是自己

有過,恣任僧團檢舉處分求懺悔,此事每年七月十五日解夏之時,舉 行一次。

搭衣偈云:「善哉解脫服,無上福田衣,我今頂戴受,世世常得披。」 唵,度波度波娑婆訶。

披衣本來是通覆兩扇,但是我國的袈裟,只能偏袒右扇,因內穿長衫 和海青之故。若印度僧伽著袈裟,則有披袒之分。舍利弗問經云:「於 何時披袒?佛言:隨供養時應偏袒,以便作事故;作福田時應著兩扇, 現福田相故。」

佛教至今仍保持三衣,幸甚幸甚!我列祖相傳,受持此三衣,修行證道者,成千成萬,高僧傳所記,年代久遠,不能詳悉,而近代高僧,如虚雲和尚、太虚大師、印光大師、金山活佛,以及最近在臺灣成道之慈航菩薩、清嚴法師等,此諸大德,生平道行,今人多眼見耳聞,此皆受持如來三衣,修行成道者。今後交通發達,地區往返時間縮短,中外僧伽之接觸,日漸增加,吾人不必在袈裟的條紋及顏色上去分別高低,但一心想到此皆是如來應機所制之僧衣,是解脫服,福田之衣,作難遭遇想,以恭敬心,頂戴受持。一切穿用之法,悉依祖師規定可也。若出遠門,應隨身攜帶。

二十五條衣,梵語僧伽黎,此云合,亦云重,亦云雜碎衣。

名合名重者,以割截重作合成故。此衣條數最多,故名雜碎衣。三衣 之中,此衣最大,故又稱大衣。

凡入王宫升座說法,聚落乞食,當著此衣。又此衣九品:下品有三,謂九條、十一、十三條(二長一短)。中品有三,謂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(三長一短)。上品有三,謂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(四長一短)。

大衣製法,長多短少,表示聖法增加,凡情減少。資持記云:「大衣雜碎衣,王宮聚落,生物善故,及說法受戒,亦須著之,示尊相故。」

搭衣偈云:「善哉解脫服,無上福田衣,我今頂戴受,廣度諸群迷。」 唵,摩訶迦波波吒悉帝娑婆訶。

既已受持諸佛之法衣,自應奉行諸佛之法行,擔荷如來家業,弘揚佛法,廣度群迷。群迷者眾生也,眾生為業障所覆,不見真如,不知出苦之道,故名群迷。

悲華經說:「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,願我成佛時,袈裟有五功德:一、

入我法中,犯重邪見等四眾,於一念中,敬心尊重,必於三乘受記。 二、天龍人鬼,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,即得三乘不退。三、若有鬼神諸人,得袈裟乃至四寸,飲食充足。四、若眾共相違反,念袈裟力,尋生悲心。五、若在兵陣,持此少分,恭敬尊重,常得勝他。」現在釋迦世尊已成佛道,此時此世之袈裟,自然具足此五功德。

不但如此,「著袈裟者,捨離三毒」,而終得大解脫。如大悲經云:「但使性是沙門,污沙門行,形是沙門,披著袈裟者,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,得入涅槃,無有餘遺。」袈裟之可貴如此,無怪乎順治皇帝讚僧詩曰:「莫謂袈裟容易得,只緣屢世種菩提。」今之有福受持袈裟者,應當自慶自慰,更當自重。

這三領袈裟,本是比丘制服,沙彌切不可披,雲棲大師將它附錄在此, 只是讓沙彌們知道三衣的殊勝功德,發心上進,求受具戒,得披此三 衣也。沙彌所披的,應當是縵衣。百一羯磨說:「求寂之徒,縵條是 服,而有輙披五條,深為罪濫。」由此可知沙彌披五條衣,是有罪過 的,不可不慎。

上說比丘三衣,俗人更萬萬不可假用,若違犯者,要受到天雷火殛,鬼神譴責。如高僧傳載:「唐貞觀五年,梁州安養寺,慧光法師弟子,母氏家貧,內無小衣,來入子房,取故袈裟,改作小衣而著,與諸鄰

婦同聚言笑,忽覺腳熱,漸上至腰,須臾霹靂雷震,擲鄰婦百步之外, 土泥兩耳,悶絕經日,方得甦醒。其弟子母,著袈裟小衣故,遂被震 死,火燒燋踡,題背曰:『由用法衣,不如法也。』其子收殯之,又 再震出,乃露骸林下,方終消散。」

鉢,梵語鉢多羅,此云應量器。謂體、色、量,三皆應法故。

俗人食飯用碗,沙門食飯用鉢,僧祇律說:「鉢是出家人器,少欲知足,非俗人所宜。」鉢只能二時粥飯用,不可盛穢物及洗手。十誦律說:「鉢是諸佛標誌,不得惡用及洗手,敬之如目。」

體用瓦鐵二物,色以藥煙熏治,量則分上中下。

體只能用瓦製和鐵製,其餘銅、鑞、木、石、寶鉢等,依律不許畜用。四分律云:佛遊化蘇摩國時,見彼國泥土細潤,乃親手取泥,自作鉢坯,交陶師燒成新鉢,即今比丘受持之瓦鉢也。後因年老比丘,力衰氣弱,失手打破瓦鉢,心中不樂,佛為開聽用鐵鉢。當知瓦鉢是正制,鐵鉢是開緣。受持以瓦鉢為上。

色則用麻子、杏仁搗碎,塗其內外,竹煙熏治,熏成鳩鴿項色,及孔 雀咽色。經藥煙熏過的鉢,盛物不餿,不染垢膩。印度人瓦鉢亦要熏, 由於他們菜飯皆一鉢而食,恐其油膩不淨,多引蟲蟻故。

量分三種,上鉢容受一斗,下鉢受五升,在二者之間的名中鉢。

具,梵語尼師壇,此云坐具,亦云隨足衣。

坐具者,於行路中途,用作墊地墊石坐息之用故名坐具。僧祇律說:「坐具者此是隨坐衣,不得淨施,及取薪草盛巨磨牛糞,唯得敷坐。」佛制具之本意,四分律曾有所說明:「為三緣故制之,一、為護身。二、為護衣。三、為護眾僧床席臥具。」後人唯取作禮拜之用,起自何時,已不可考。

具之製作法,長佛二碟手半,廣二碟手。十誦律云:「新者二重,故 者四重,不應受單者。」現時出行有車代步,已毋須坐具;眠床有床 單舖用,已毋須臥具,於是有人主張不用具了。但亦有人認為仍須繼 續傳持下去,以便後人得知佛制有此護衣護席之具,而永作紀念,以 免數典忘祖,用意良嘉,當勉為持之。

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,到此功德圓滿,雖文理欠通順,但其義理, 則是集古今注解之大成。唯願現今及未來之諸沙彌,留意研讀,發菩 提心,嚴持淨戒。庶幾戒行清淨,容易得定。因戒定故,發無漏慧, 斷惑證真,了脫生死;又令他人見聞生歡喜,親近效法,同得解脫。 所以能受持沙彌律儀,清淨無犯的求寂,便已是自度度人的菩薩行者 了,願諸息慈勉之!若有為業緣所障,不能研讀戒法者,請即信願念 佛,求生西方。古人說:一句彌陀,心無毀犯,便是持戒。況復「若 得見彌陀,何愁不開悟」者哉!

### 測驗題

- 1. 袈裟何故名為解脫服,又名福田衣?
- 2. 裁製袈裟的尺碼大小,如何稱量?
- 3. 印度僧伽工作睡眠時,都著袈裟,中國僧伽為什麼不能?
- 4. 為什麼佛弟子但畜三衣?
- 5. 我釋迦世尊佛法中的袈裟,有那五功德?
- 6. 沙彌為什麼不能披五條衣?
- 7. 鉢有幾種,為什麼要薰治?
- 8. 試說佛陀制具的因緣為何?



動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 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 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 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